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錄抄次目

- 治安部令 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應支給之附帶給與之件
- 陸軍服裝規程
- 依據陸軍服裝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
- 產業部佈告 收買子棉之價格
- 交通部佈告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
- 五號中修正
- 正 報 內務局文 辦理規程
-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
- 歐渡發生 告 對於留日學生補給
- 院第一節生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四號

茲將關於對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應支給之附帶給與之件暫定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對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應支給之附帶給與之件

對於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應支給之附帶給與除另所支給者外關於左列各款暫時得按接收直前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支給之例爲給與

- 一 火車乘務員乘務津貼
- 二 滿人社員火車乘務員乘務津貼
- 三 自動車乘務津貼
- 四 船舶警乘津貼
- 五 鐵道線路夜間巡回津貼
- 六 爲列車所駛行之裝甲軌道車、保線監督車及摩托卡乘務津貼
- 七 對於匪賊對應設施從事者之津貼
- 八 被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四號

茲ニ暫ク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ニ支給スベキ附帶給與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ニ支給スベキ附帶給與ニ關スル件

鐵道警護總隊及鐵道警護學院關係職員ニ支給スベキ附帶給與ニ關シテハ別ニ支給スルモノノ外左ニ掲グルモノニ就テハ暫ク引繼當時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於テ支給シ居リタル例ニ依リ給與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汽車乘務員乘務手當
- 二 滿人社員汽車乘務手當
- 三 自動車乘務手當
- 四 船舶警乘手當
- 五 鐵道線路夜間巡回手當
- 六 列車トシテ運轉スル裝甲軌道車、保線監督車及モーターカ乘務手當
- 七 匪賊對應施設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スル手當
- 八 被服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陸軍服裝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陸軍服裝規程

第一章 服裝之種類及著用各種服裝之時期

第一條 陸軍軍人之服裝分爲左列四種但軍樂軍士兵缺欠第二號、其他軍士兵缺欠

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服裝

一 禮裝

二 通常禮裝

三 軍裝

四 略裝

第二條 著用禮裝之時期大致如左

一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參內朝賀時並從事於宮廷之其典禮時

二 爲拜受任官補職之辭令書而參內時

三 正式謁見外國皇族時從事於其典禮時

四 爲拜受勳章而參內時並從事其典禮時

五 扈從時(皇帝禮裝時)

六 軍樂隊以其職參與臨御之觀兵式、觀艦式等或其他治安部大臣命令時

前各款之外當自家及親族之賀儀葬祭得著用禮裝

第三條 著用通常禮裝之時期大致如左

一 扈從時(除皇帝禮裝時)

二 爲拜謁而參內時

三 列於宮廷之御宴或陪午餐時並列於特別會食時

四 祝祭日或準此之日舉行典禮時但除第二條第一款時

五 奉伺帝機或爲任官及其他之謝恩而參內時

六 受任官補職之辭令書及勳記時

七 勳章授與式時(除參加整列之軍隊者)

八 陪觀臨御之觀兵式或觀艦式及其他參列臨御地點時

九 命課布達式時(除參加整列之軍隊者)

治安部令第五號

茲制定陸軍服裝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陸軍服裝規程

第一章 服裝ノ種類及各種服裝ヲ用フル場合

第一條 陸軍軍人ノ服裝ハ左ノ四種ニ區分ス但シ軍樂軍士兵ニ在リテハ第二號、

爾餘ノ軍士兵ニ在リテハ第一號及第二號ノ服裝ヲ缺ク

一 禮裝

二 通常禮裝

三 軍裝

四 略裝

第二條 禮裝ヲ爲ス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元旦、萬壽節、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ニ參內朝賀ノトキ並ニ其ノ宮廷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二 任官補職ノ辭令書ヲ拜受ノ爲參內スルトキ

三 外國皇族正式謁見ノ場合其ノ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四 勳章拜受ノ爲メ參內スルトキ並ニ其典禮ニ從事スルトキ

五 扈從スルトキ(皇帝禮裝ノ場合)

六 軍樂隊其職ヲ以テ臨御ノ觀兵式、觀艦式等ニ臨ムトキ又ハ其他治安部大臣命令セシトキ

以上ノ外自家及親族ノ賀儀葬祭ニ禮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扈從スルトキ(皇帝禮裝ノ場合ヲ除ク)

二 拜謁ノ爲參內スルトキ

三 宮廷ノ御宴或ハ午餐ニ陪スルトキ並ニ廉アル會員等ニ列スルトキ

四 祝祭日又ハ之ニ準ズベキ日ニ於テ典禮ヲ行フトキ但シ第二條ノ一號ノ場合ヲ除ク

五 帝機伺又ハ任官其他ノ御禮ノ爲參內スルトキ

六 任官補職ノ辭令書及勳記ヲ受クルトキ

七 勳章授與式ノトキ(整列スル軍隊ニ加ハル者ヲ除ク)

八 臨御ノ觀兵式或ハ觀艦式陪觀其他臨御ノ場所ニ參列スルトキ

九 命課布達式ノトキ(整列スル軍隊ニ加ハル者ヲ除ク)

十 伺候式時

十一 其他由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定時

前各款外一般之賀儀葬祭時亦得着用通常禮裝

第四條 着用軍裝之時期大致如左

一 觀兵式第三條第八款時堵列或儀仗服務時

二 勳章授與式時第三條第七款

三 命課布達式限於布達者及被布達者之部下軍隊入隊式或除隊式時

四 爲戰時或事變等而出動時

五 服宮廷之守衛勤務時

六 服警備勤務時

七 服衛兵勤務時

八 服憲兵警察勤務時

九 特別施行演習時

十 列於軍法會議時

十一 軍士兵(除軍樂)相當於官長准尉官着用禮裝及通常禮裝時

十二 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別規定時

第五條 略裝於不該當前三條時用之

第六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屬於出動部隊者應着用禮裝或通常禮裝時着用軍裝但進宮時着用通常禮裝

服警備或特別之任務者亦準前項

第二章 著 裝 法

第七條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依另所定佩用之

第八條 禮裝着用左表列記者

品 目	著 裝 法	
	官長及軍樂准尉官	其他
禮 帽		軍樂軍士兵
禮 衣		
禮 褲		
夏 禮 衣	限於軍樂官長准尉官暑中用之	暑中用之
夏 禮 褲		

十 伺候式ノトキ

十一 其他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ニ定メタルトキ

以上ノ外一般ノ賀儀葬祭等ニモ通常禮裝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軍裝ヲ爲ス場合概ネ左ノ如シ

一 觀兵式第三條第八款時堵列又ハ儀仗服務ノトキ

二 勳章授與式ノトキ第三條第七款

三 命課布達式布達者及被布達者ノ部下軍隊ニ限ル入隊式又ハ除隊式ノトキ

四 戰時又ハ事變等ノタメ出動スルトキ

五 宮廷ノ守衛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六 警備ノ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七 衛兵ノ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八 憲兵警察勤務ニ服スルトキ

九 廉アル演習ノトキ

十 軍法會議ニ列スルトキ

十一 軍士兵(軍樂ヲ除ク)ニシテ官長准尉官ノ禮裝及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ニ相當スルトキ

十二 駐防地最高指揮官特ニ定メタルトキ

第五條 略裝ハ前三條ニ該當セザル場合ニ用フ

第六條 戰時又ハ事變ノ際ハ出動部隊ニ屬スル者ハ禮裝又ハ通常禮裝ヲ爲ス場合ニ軍裝ヲ用フ但シ宮廷ニ參内スルトキハ通常禮裝ヲ用フ

警備又ハ特別ノ任務ニ服スル者亦前項ニ準ズ

第二章 著 裝 法

第七條 將軍刀及將軍徽章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佩用ス

第八條 禮裝ハ左表ニ別記スルモノヲ着用ス

品 目	著 裝 法	
	官長及軍樂准尉官	其他
禮 帽		軍樂軍士兵
禮 衣		
禮 袴		
夏 禮 衣	軍樂官長准尉官ニ限リ暑中用フ	暑中用フ
夏 禮 袴		

飾帶	
短靴	
識別帶	副官(以將官爲長者)用之懸於右肩迄左腋
飾緒	將官、侍從武官用之
刀、正緒共	將軍以外者用之帶於衣上
刺刀、屬品共	

備 一 按天候氣象於室外官長准尉官得用外套或雨衣軍樂軍士兵得用棉外套、雨衣或防寒具
 考 二 表中之斜線表示不用者

第九條 通常禮裝著用左表列記者

品名	著裝法其他
第一種軍帽	不用防寒帽時用之
防寒帽	酷寒時用之
呢衣	暑中以外用之
呢褲	暑中以外用短褲
紗衣	暑中用之
紗褲	暑中用短褲
飾緒	侍從武官用之
識別帶	副官(以將官爲長者)及值星以及巡察者用之懸於右肩迄左腋
長靴	著用短褲時用之
刀、正緒共	佩於衣下徒步時將佩鑽掛於刀鉤乘馬時不掛

備 一 得著用長褲及短靴以代短褲及長靴
 考 二 按天候氣象得於室外用外套、雨衣或防寒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飾帶	
短靴	
懸章	副官(將官ヲ長トスルモノ)用フ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飾緒	將官、侍從武官用フ
刀、正緒共	將軍以外ノ者用フ衣ノ上ニ帶フ
銃劍、屬品共	

備 一 天候氣象ニ因リ室外ニ於テ官長准尉官ニアリテハ外套又ハ雨衣軍樂軍士兵ニアリテハ綿外套、雨衣又ハ防寒具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考 二 表中ノ斜線ハ用ヒザルモノヲ示ス

第九條 通常禮裝ハ左表ニ列記スルモノヲ著用ス

品目	著裝法其他
第一種軍帽	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用フ
防寒帽	酷寒時ニ用フ
軍衣	暑中以外ニ用フ
軍袴	暑中以外ニ短袴ヲ用フ
夏衣	暑中ニ用フ
夏袴	暑中ニ短袴ヲ用フ
飾緒	侍從武官用フ
懸章	副官(將官ヲ長トスルモノ)及週番並ニ巡察者用フ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長靴	短袴ヲ用フル時用フ
刀、正緒共	衣ノ下ニ佩ブ徒步ノ時ハ佩鑽ヲ鉤鈕ニ懸ケ乘馬ノ時ハ懸ケズ

備 一 短袴及長靴ニ代ヘ長袴及短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考 二 天候氣象ニ因リ室外ニ於テ外套、雨衣又ハ防寒具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准尉官以上之軍裝着用左表列記者

品目	著裝法其他	摘要
第一種軍帽	不用第二種軍帽及防寒帽時用之	少校以上及乘馬本分者
第二種軍帽	戰鬥討伐及演習以及列於隊伍時用之或不用防寒帽時用之	上尉以下之非乘馬本分者
防寒帽	酷寒時用之	
呢衣	暑中以外用之	用短褲
紗衣	暑中用之	用短褲
外套或雨衣	不著用時卷之附於背包或鞍尾或懸於左肩迄右腋	列於隊伍時用之
飾緒	侍從武官用之	
識別帶	副官(以將官爲長者)及值星以於右肩迄左腋	
短靴		
長靴		
裹腿	著用於褲上	得與短靴併用以代長靴
皮裹腿	著用於褲上	得用以代裹腿

第十條 准尉官以上ノ軍裝ハ左表ニ列記スルモノヲ着用ス

品目	著裝法其ノ他	摘要
第一種軍帽	第二種軍帽及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ヲ	少校以上及乘馬本分者
第二種軍帽	戰鬥討伐及演習並ニ隊伍ニ列スル場合又ハ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	上尉以下ノ乘馬本分ニ非ザル者
防寒帽	酷寒時ニ用フ	
軍衣	暑中以外ニ用フ	短袴ヲ用フ
夏軍衣	暑中ニ用フ	短袴ヲ用フ
外套又ハ雨衣	著用セザル時ハ卷キテ背囊又ハ鞍尾ニ附シ若ハ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飾緒	侍從武官用フ	
懸章	副官(將官ヲ長トスル)及週番並ニ巡察者用フ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短靴		
長靴		
卷脚絆	袴上ニ着用ス	長靴ニ代ヘ短靴ト併用スルコトヲ得
革脚絆	袴上ニ着用ス	卷脚絆ニ代ヘ用フ
第一種軍帽	第二種軍帽及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ヲ	少校以上及乘馬本分者
第二種軍帽	戰鬥討伐及演習並ニ隊伍ニ列スル場合又ハ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	上尉以下ノ乘馬本分ニ非ザル者
防寒帽	酷寒時ニ用フ	
軍衣	暑中以外ニ用フ	短袴ヲ用フ
夏軍衣	暑中ニ用フ	短袴ヲ用フ
外套又ハ雨衣	著用セザル時ハ卷キテ背囊又ハ鞍尾ニ附シ若ハ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但シ背囊ヲ負ハズシテ隊伍ニ列スルトキ及軍樂官長准尉ハ時宜ニ依リ用ヒザルモ妨ゲナシ
飾緒	侍從武官用フ	
懸章	副官(將官ヲ長トスル)及週番並ニ巡察者用フ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短靴		
長靴		
卷脚絆	袴上ニ着用ス	長靴ニ代ヘ短靴ト併用スルコトヲ得
革脚絆	袴上ニ着用ス	卷脚絆ニ代ヘ用フ

考	備	腰帶	馬療囊	醫療囊	獸醫攜囊	軍醫攜帶囊	望遠鏡	手槍	刀、刀帶緒共	圖囊	水筒	背包
五	上尉以下之非乘馬本分者亦得按時宜用長褲或長靴	束於裝具上方大致在衣之第四及第五鈕中間	懸於左肩迄右腋	懸於左肩迄右腋	懸於右肩迄左腋	懸於左肩迄右腋	懸於右肩迄左腋	懸於左肩迄右腋或垂於右腰	佩於衣下徒步時將佩環掛於刀鉤乘馬時不掛	懸於左肩迄右脇或垂於右腰	懸於左肩迄右脇但軍醫看護准尉懸於右肩迄左脇	除軍樂官長准尉官外列於隊伍時用之
四	於酷寒地得用防寒具並得依另所定著用軍士兵用防寒具		獸醫准尉列於隊伍時用之	看護准尉列於隊伍時用之	獸醫准尉列於隊伍時用之	軍醫列於隊伍時用之	列於隊伍時用之			列於隊伍時用之	列於隊伍時用之	
三	但水筒在第一款時得按時宜用之											
二	表中之斜線表示不用者											
一	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其他儀式時水筒、圖囊、手槍、望遠鏡、軍醫攜帶囊、獸醫攜囊、醫療囊、馬療囊、腰帶均不用之											

考	備	腰帶	馬療囊	醫療囊	獸醫攜囊	軍醫攜帶囊	雙眼鏡	拳銃	刀、刀帶緒共	圖囊	水筒	背囊
五	靴ヲ上尉以下ノ乘馬本分ニ非ザル者モ時宜ニヨリ長袴ヲ用ヒ又ハ長	裝具ノ上方ニシテ衣ノ第四及第五鈕ノ概ネ中間ニ帶ブ	懸ク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或ハ右腰ニ垂下ス	衣ノ下ニ佩フ徒歩ノ時ハ佩環ヲ鉤鈕ニ懸ケ乘馬ノ時ハ之ヲ懸ケ	懸ケ或ハ右腰ニ垂下ス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軍醫看護准尉ハ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軍樂官長准尉ヲ除ク外列於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四	於酷寒地ニ在リテハ防寒具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獸醫准尉列於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看護准尉列於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獸醫准尉列於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軍醫列於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三	但シ水筒ハ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時宜ニヨリ用フルコトヲ得											
二	表中之斜線ハ用ヒザルモノヲ示ス											
一	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其ノ他儀式ノ場合ニ於テハ水筒、圖囊、拳銃、雙眼鏡、軍醫攜帶囊、獸醫攜囊、醫療囊、馬療囊、腰帶ハ之ヲ用ヒ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一條 軍士以下之軍裝着用左表列記者

品目	著裝法其他	摘要
第二種軍帽	不用防寒帽時用之	
防寒帽	酷寒時用之	
呢衣(白領布共)	暑中以外用之	束裏腿
棉衣(白領布共)	暑中以外不著用呢衣褲時用之	束裏腿
單衣(白領布共)	暑中用之	束裏腿
雨衣	不著用時卷之附於背包或鞍尾或懸於左肩迄右脇	軍樂軍士以下按時宜不用之亦無妨
棉外套	與棉衣褲及呢衣褲併用之	
防寒褲	用代棉褲	
防寒半褲	應乎必要與棉褲或皮褲併用之	乘馬時等用之
防寒短衣	應乎必要與棉衣褲及呢衣褲併用	
防寒長衣		
裹腿	束於褲上	不列於隊伍時不用之亦無妨
高腰皮鞋		
帆布鞋		
防寒靴	酷寒時用之	
皮手套	酷寒時用之	
皮襪	酷寒時用之	

第十一條 軍士以下ノ軍裝ハ左表ニ列記スルモノヲ著用ス

品目	著裝法其他	摘要
第二種軍帽	防寒帽ヲ用ヒザル時ニ用フ	
防寒帽	酷寒時ニ用フ	
軍衣(襟布共)	暑中以外ニ用フ	卷脚絆ヲ著用ス
軍褲	暑中以外ニ於テ軍衣袴ヲ用ヒザル時用フ	卷脚絆ヲ著用ス
綿入袴	暑中ニ用フ	卷脚絆ヲ著用ス
夏衣(襟布共)	暑中ニ用フ	
夏袴	暑中ニ用フ	
雨衣	著用セザル時ハ卷キテ背囊又ハ鞍尾ニ附シ若ハ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軍樂軍士以下ハ時宜ニ依リ用ヒザルモ妨ゲナシ
綿入外套	綿入衣袴及軍衣袴ト併用ス	
防寒袴	綿入袴ノ代リニ用フ	
防寒半袴	必要ニ應ジ綿入袴又ハ防寒袴ト併用ス	乘馬スル際等ニ用フ
防寒短衣	必要ニ應ジ綿入衣袴及軍衣袴ト併用ス	
防寒長衣		
卷脚絆	袴上ニ著用ス	隊伍ニ列セザルトキハ用ヒザルモ妨ゲナシ
編上靴		
帆布編上靴		
防寒靴	酷寒時ニ用フ	
毛皮手袋	酷寒時ニ用フ	
毛皮靴下	酷寒時ニ用フ	

背 包	徒步者用之砲兵應時附於前車 自動軍隊(除徒步編成時)則 置於自動車內	列於隊伍時用之但乘馬 者及軍樂軍士以下不用 之
飯 盒	附於背包或裝入旅囊	
水 壺	懸於左肩迄右腋但荷槍或攜帶 手槍者司號長或號兵而乘馬者 看護軍士兵獸醫軍士兵須懸於 右肩迄左腋	持有者列於隊伍時用之 軍樂軍士以下不用但屬 於出動部隊或其他時得 按時宜用之
攜 帶 帳 棚	附於背包或鞍	
乾 糧 袋	懸於左肩迄右腋但看護軍士兵 懸於右肩迄左脇	
刀、屬 品 共	佩於衣、雨衣或外套上徒步時 將佩鑲掛於刀鉤乘馬時不掛	
刺 刀、屬 品 共	佩於衣或雨衣或外套上	
槍、彈 藥 盒 共		持有者列於隊伍時用之
手 槍、彈 藥 盒 共	懸於左肩迄右腋下	
號		
攜 帶 器 具、手 旗	附於背包或鞍	
砲 隊 鏡	背於背上	
醫 療 囊(繃 帶 囊)	懸於左肩迄右腋	看護軍士(兵)列於隊伍 時用之
馬 療 囊		獸醫軍士兵列於隊伍時 用之
攜 帶 蹄 鐵 工 具	懸於左肩迄右腋	獸醫兵列於隊伍時用之
備	一 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及其他儀式時攜帶帳棚、攜帶器具、手 旗、飯盒、水壺、乾糧袋、手槍、砲隊鏡均不用之但水壺於第一款 時得按時宜用之 二 第四條第四款乃至第十一款時得應乎必要適宜省略前項諸品 三 乘馬本分者得用皮裹腿	
考		

第十二條 略裝大致準於軍裝但官長准尉官儘得著用長褲或短褲及短靴或長靴並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背 囊	徒步者用フ砲兵ハ場合ニ依リ 前車ニ附シ自動軍隊(徒步編 成ノトキヲ除ク)ニ在リテハ 自動車内ニ置ク	隊伍ニ列スルトキ用フ 以下ハ用ヒズ
飯 盒	背囊ニ附シ又ハ旅囊ニ入ル	
水 筒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銃ヲ 負ヒ又ハ拳銃ヲ攜帶スル者、 喇叭長或ハ喇叭手ニシテ乘馬 スル者、看護軍士兵、獸醫軍 士兵ハ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所持スルモノ隊伍ニ列 スルトキ用フルモ軍樂 軍士以下ハ用ヒズ但シ 出動部隊ニ屬スル時其 ノ他時宜ニ依リ用フル コトヲ得
攜 帶 天 幕	背囊又ハ鞍ニ附ス	
雜 囊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但シ看護 軍士兵ハ右肩ヨリ左脇ニ懸ク	
刀、屬 品 共	衣若ハ雨衣又ハ外套ノ上ニ佩 ケ徒步ノ時ハ佩鑲ヲ鉤鈕ニ懸 ケ乘馬ノ時ハ之ヲ懸ケズ	
銃劍、屬 品 共	衣或ハ雨衣又ハ外套ノ上ニ佩	
銃、彈 藥 盒 共		所持スル者隊伍ニ列ス ルトキ用フ
拳銃、彈 藥 盒 共	左肩ヨリ右脇下ニ懸ク	
喇 叭		
攜 帶 器 具、手 旗	背囊若クハ鞍ニ附ス	
砲 隊 鏡	背ニ負フ	
醫 療 囊(繃 帶 囊)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看護軍士(兵)隊伍ニ列 スルトキ用フ
馬 療 囊		獸醫軍士兵隊伍ニ列ス ルトキ用フ
攜 帶 蹄 鐵 工 具	左肩ヨリ右脇ニ懸ク	獸醫兵隊伍ニ列スルト キ用フ
備	一 第四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其ノ他儀式ノ場合ニ於テハ攜帶天幕、 攜帶器具、手旗、飯盒、水筒、雜囊、拳銃、砲隊鏡ハ之ヲ用ヒザ ルモノトス 二 但シ水筒ハ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時宜ニヨリ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三 第四條第四款乃至第十一款ノ場合ニ於テハ必要ニ應ジ前項諸品 ヲ適宜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三 乘馬本分者ニ在リテハ革脚絆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考		

第十三條 略裝ハ概ネ軍裝ニ準ズ但シ長官准尉官ハ長袴若ハ短袴及短靴若ハ

雪天時得用膠皮鞋

按前項短褲短靴併用時僅限於束裏腿或皮裏腿
軍士兵得用皮鞋或膠皮鞋

第十三條 勳章、記章（含武功徽章）、略綬之佩用按左列各號

- 一 勳章及記章於禮裝、通常禮裝及軍裝佩用之
- 二 蘭花章以頸飾及大綬所佩之勳章僅於禮裝佩用其他服裝僅佩用其副章

三 於通常禮裝得按時宜佩用表示勳等之最上級勳章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他有表示勳等必要時表示勳等之最上級勳章此時不佩用記章

四 通常禮裝、軍裝、略裝時得佩用略綬

五 軍裝於勤務或演習等時除特別時期勳章、記章或略綬均得不佩用之

六 武功徽章及勳功章得常時佩用之

第十四條 飾緒、侍從武官徽章、識別帶及刀按左列各款著用之

- 一 侍從武官徽章常著用於右小兜下方約十糎處
- 二 識別帶於副官除特別隨從上官或勤務上必要時之外於值星及巡察者除執行勤務之外不佩之亦無妨
- 三 飾緒及識別帶當著用外套時佩用於外套之上
- 四 見習軍官及軍士之服官長之值星及巡察勤務者準據官長佩用識別帶

五 刀得以同一制式之指揮刀（通稱）代用之

第十五條 腕章及臂章除另定者外按左列各款著用之

- 一 值星腕章當軍裝略裝時軍士兵於執務中著用於衣之左腕上膊部其他腕章亦準此但憲兵訓練處卒業腕章附於右肩縫下方約十糎處
- 二 臂章當軍裝及略裝時著用於衣之左肩（精勤章為右肩）縫下方約十糎之前外部

三 作業服用臂章著用於作業服之左肩縫下方約十糎之前外部

第十六條 前各條以外者按左列各號著用之

- 一 風鏡於軍裝及略裝時收容於圖囊或雜囊應乎必要著帶之
 - 二 手套於禮裝時為白色其他時可求適宜
- 但軍士兵之手套僅限於必要時使著用之

長靴何レヲモ使用スルコトヲ得又雨雪天時護謨製靴ヲ穿ツ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短袴、短靴ヲ併用スルハ卷脚絆又革脚絆ヲ著スルトキニ限ル
軍士兵ニ在リテハ布製靴又ハ護謨靴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勳章、記章（武功徽章ヲ含ム）、略綬ノ佩用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 一 勳章及記章ハ禮裝、通常禮裝及軍裝ニ之ヲ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蘭花章頸飾及大綬ヲ以テ佩フル勳章ハ禮裝ニ之ヲ佩用シ其ノ他ノ服裝ニハ其ノ副章ノミヲ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三 通常禮裝ニ在リテハ時宜ニ依リ勳等ヲ表スル最上級ノ勳章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他有表示勳等必要時表示勳等之最上級勳章ヲ表スル場合ニハ勳等ヲ表スル最上級勳章ノミ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記章ヲ佩用セザルモノトス

四 通常禮裝、軍裝、略裝ニ在リテハ略綬ヲ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五 軍裝ニ於テ勤務又ハ演習等ノ場合除特別時期勳章、記章又ハ略綬ノ何レヲモ佩用セザルコトヲ得

六 武功徽章及勳功章ハ常時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飾緒、侍從武官徽章、懸章及刀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著用ス

- 一 侍從武官徽章ハ常ニ衣ノ右上物入卸ノ下方約十糎ニ著用ス
- 二 懸章ハ副官ニ在リテハ特ニ上官ニ隨從シ若クハ勤務必要アルトキノ外週番及巡察ニ在リテハ勤務ヲ執ルトキノ外之ヲ佩用セザルモ妨ゲナシ
- 三 飾緒及懸章ハ外套ヲ著用スルトキニ在リテハ外套ノ上ニ佩用スルモノトス
- 四 見習軍官及軍士ニシテ官長ノ週番及巡察ノ勤務ニ服スル者ハ官長ニ準ジ懸章ヲ佩用ス

五 刀ハ概ネ同一制式ノ指揮刀（通稱）ヲ以テ代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腕章及臂章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各號ニ依リ著用ス

- 一 週番腕章ハ軍裝及略裝ノ場合軍士兵執務中衣ノ左腕上膊部ニ著用ス其ノ他ノ腕章モ之ニ準ズ但シ憲兵訓練處卒業腕章ハ右肩縫目ノ下方約十糎ニ附著ス
- 二 臂章ハ軍裝略裝ノ場合ニ衣ノ左肩（精勤章ハ右肩）縫目ノ下方約十糎ノ前外部ニ著用ス

三 作業服用臂章ハ作業服ノ左臂縫目ノ下方約十糎ノ前外部ニ著用ス

第十六條 前各條以外ノモノ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著用ス

- 一 防塵眼鏡ハ軍裝及略裝ノ場合ニ圖囊又ハ雜囊ニ收容シ必要ニ應ジ裝著ス
 - 二 手袋ハ禮裝ノ場合ハ白色トシ其ノ他ノ場合ハ適宜ノモノヲ用フ
- 但シ軍士兵ノ手袋ハ必要アルトキノミ著用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拍車之使用按左列各款

一 少校以上及乘馬部隊之官長准尉官附拍車但徒步及著用防寒靴時得不附之

二 第一款以外者有必要時亦得準第一款者使用之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之服裝準於上士之服裝帶刀

第十九條 官長候補生(者)及生徒之服裝準於軍士兵

第三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中所謂暑中者大約自六月一日至九月末日酷寒時大約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及其他部隊長得應乎季節實情於本規程範圍內規定被服著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但暫得以通常禮裝代用禮裝

治安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式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依據陸軍服制第三條之服制並裝具制式

一 作業用被服(自動車隊用)

名稱	區分	摘 要	
		品 質	樣 式
作業帽	品 質	帽面、茶綠色布	
	樣 式	呢製五色星章	附茶綠色布製之帽遮及垂布 垂布上附以帶 形狀概如圖
作業衣	品 質	衣面、茶綠色布	
	樣 式	折領式 兜、前胸左胸部附有蓋之兜一箇腰部左右各一箇 袖口附有抽帶 形狀概如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十七條 拍車ノ使用ハ左ノ各號ニ依ル

一 少校以上及乘馬部隊ノ官長准尉官ハ拍車ヲ附ス但シ徒步ノ場合及防寒靴ニアリテハ拍車ヲ用ヒザルコトヲ得

二 第一號以外ノ者ハ必要アル時ハ右ノ者ニ準ジ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見習軍官ノ服裝ハ上士ノ服裝ニ準ジ帶刀トス

第十九條 官長候補生(者)及生徒ノ服裝ハ軍士兵ニ準ズ

第三章 雜 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中暑中ト稱スルハ概ネ六月一日ヨリ九月盡日迄ヲ又酷寒時ト稱スルハ十一月二十日ヨリ三月二十日迄ヲ謂フ

第二十一條 前條及其他ニ於テ部隊長ハ季節實情ニ應ズル如ク本規程ノ範圍内ニ於テ被服著裝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但シ當分ノ間通常禮裝ヲ以テ禮裝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治安部令第六號

茲ニ陸軍服制第三條ニ依ル服制並ニ裝具制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陸軍服制第三條ニ依ル服制並ニ裝具制式

一 作業用被服(自動車隊用)

名稱	區分	摘 要	
		品 質	樣 式
作業帽	品 質	表地帶青茶褐色布	
	樣 式	絨製五色星章	茶褐色棉布製眼底及垂布ヲ附ス 垂布ニ紐ヲ附ス 形狀概ネ圖ノ如シ
作業衣	品 質	表地帶青茶褐色布	
	樣 式	堅折襟トス 物入前胸左胸部ニ蓋付物入一箇腰部左右各一箇 袖口ニ締紐ヲ附ス 形狀概ネ圖ノ如シ	

作業褲	
品質	衣面、茶綠色布
樣式	兜、腰部兩側各附一箇右臀部一箇 係短袴附裙帶 形狀概如圖

二 官長准尉官被服

名稱	呢裏腿		皮裏腿		短靴	長靴	防寒靴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摘	形狀如圖	茶綠色呢及同色棉織帶	形狀如圖	黑色或茶褐色革	黑色革	鬆緊布式形狀如圖但軍裝略裝可適宜作製	黑色革
要							適宜

三 軍士兵被服

名稱	線裏腿		衛生衣		白褲褂		領布	手套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摘	形狀如圖	茶綠色綿織	形狀如圖	白綿布	形狀概如圖	白綿布	白綿布	綿線製
要								

作業袴	
品質	表地帶青茶褐色布
樣式	物入腰部兩側ニ各一箇右臀部ニ一箇ヲ附ス 短袴トシ裾紐ヲ附ス 形狀概ネ圖ノ如シ

二 官長准尉官被服

名稱	卷脚絆		革脚絆		短靴	長靴	防寒靴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摘	形狀圖ノ如シ	帶青茶褐色絨及同色綿織紐	形狀圖ノ如シ	黑色又ハ茶褐色革	黑色革	深護謨式トス形狀圖ノ如シ但シ軍裝及略裝ニ在 リテハ適宜トス	黑色革
要							適宜トス

三 軍士兵被服

名稱	卷脚絆		冬襦絆袴下		夏襦絆袴下		襟布	手套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摘	形狀圖ノ如シ	帶青茶褐色綿織	形狀概ネ圖ノ如シ	白綿布	形狀概ネ圖ノ如シ	白綿布	白綿布	メリヤス製
要								

襪		棉襪子		皮鞋		帆布鞋		防寒靴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綿線製	製式	綿布	製式	茶褐色革	製式	幫茶褐色綿布 底革或膠皮	製式	幫茶綠色布 底革或膠皮
			形狀如圖		形狀如圖		高腰附以前後包皮		形狀高腰附以前後包皮

四 官長准尉官裝具

名		背包		水壺		飯盒		圖		腰帶		拍車		拍車皮帶	
名稱	摘要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茶褐色革及茶綠色布	製式	套茶綠色呢、帶 壺 鋁、蓋 白銅 茶褐色革	製式	鋁	製式	茶褐色革	製式	幅約三〇耗	製式	銀色金屬但將官爲金色	製式	黑色革
			形狀如圖		形狀如圖				茶褐色革		適宜色 爲茶綠色		形狀概如圖但短靴用爲插入式		

靴		綿入靴下		編上靴		帆布有綿上靴		防寒靴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メリヤス製	製式	綿布	製式	茶褐色革	製式	甲茶褐色綿布 底革又ハ護謨	製式	甲帶青茶褐色綿布 底革又ハ護謨
			形狀圖ノ如シ		形狀圖ノ如シ		編上式トシ泥除ヲ附ス		形狀編上式トシ泥除ヲ附ス

四 官長准尉官裝具

名		背囊		水筒		飯盒		圖		腰帶		拍車		拍車留革	
名稱	摘要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茶褐色革及帶青茶褐色綿布	製式	覆帶青茶褐色絨、紐 筒 アルミニウム、蓋 白銅	製式	アルミニウム	製式	茶褐色革	製式	幅約三〇耗トス	製式	銀色金屬但シ將官ハ金色	製式	黑色革
			形狀圖ノ如シ		筒 形狀圖ノ如シ				茶褐色革		適宜色相 帶青茶褐色		形狀概ネ圖ノ如シ但シ短靴用ニ在リテハ挿込式トス		

五 軍士兵裝具

名		背		水		飯		乾糧袋		攜帶帳棚		被服手入具	
稱	摘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要	要	形狀如圖	茶綠色防水布	壺 帶 茶褐色綿帶	鋁	茶綠色布	茶綠色防水布	應乎必要 尺寸 形狀 如圖	應乎必要 尺寸 形狀 如圖	應乎必要 尺寸 形狀 如圖	應乎必要 尺寸 形狀 如圖	製式如圖	製式如圖

六 寢具

名		毛毯		棉被		棉褥		被單	
稱	摘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要	要	形狀如圖	呢或綿	形狀如圖	布綿	形狀如圖	布綿	形狀如圖	白綿布

五 軍士兵裝具

名		背囊		水		飯		雜囊		攜帶天幕		被服手入具	
稱	摘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要	要	防水帶青茶褐色綿布	筒 アルミニウム	紐 茶褐色綿紐	アルミニウム	帶青茶褐色布	帶青茶褐色防水布	必要ニ應ジ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必要ニ應ジ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必要ニ應ジ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必要ニ應ジ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製式圖ノ如シ	製式圖ノ如シ

六 寢具

名		毛布		掛蒲團		敷蒲團		掛布	
稱	摘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製式	材料
要	要	絨又ハ絹	絨又ハ絹	形狀圖ノ如シ	布綿	形狀圖ノ如シ	布綿	形狀圖ノ如シ	白綿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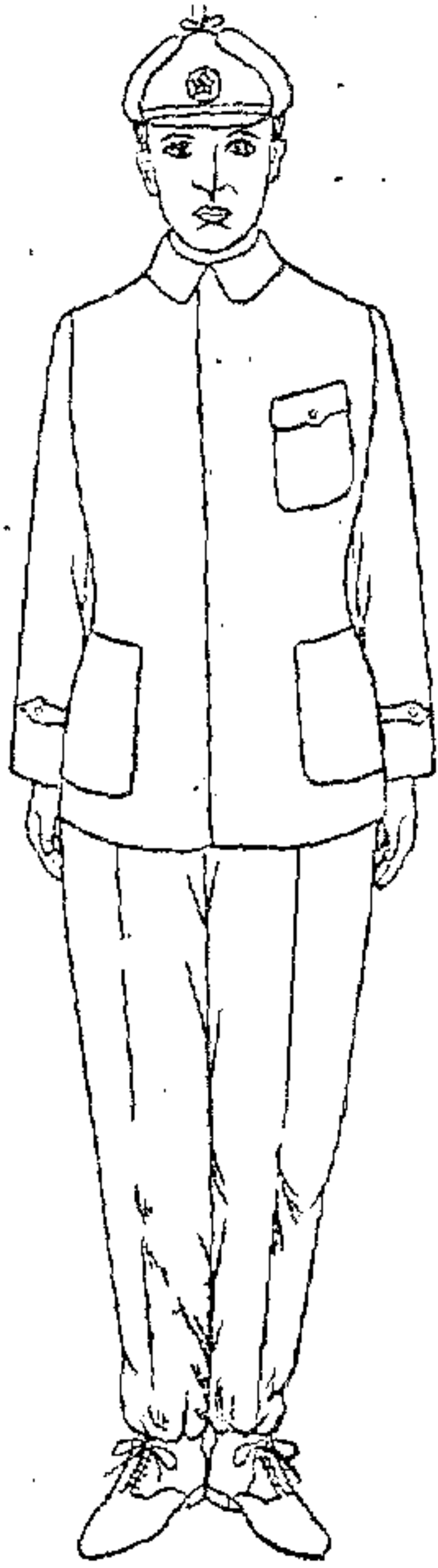
七 識別帶、腕章、臂章	褲單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如圖	
枕頭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如圖	
枕套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如圖	

名	稱	摘		要
		製式	材料	
副官帶	稱	製式	黃毛線三道、白絲線兩道交錯織成	形狀如圖
		材料	總六十條黃毛線繩	
值星帶	稱	製式	紅毛線三道、白絲線兩道交錯織成	形狀如圖
		材料	總六十條紅毛線繩	
值星腕章	稱	製式	面 白色綿布、線章 紅色綿布	尺寸 形狀 如圖
		材料		
臂章	稱	製式	地質深紫紅色呢、臺地茶綠色呢、線章平織金線	尺寸 形狀 如圖
		材料		
號兵臂章	稱	製式	地質深紫紅色呢、臺地 茶綠色呢	尺寸 形狀 如圖
		材料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圖)

自動車隊作業衣著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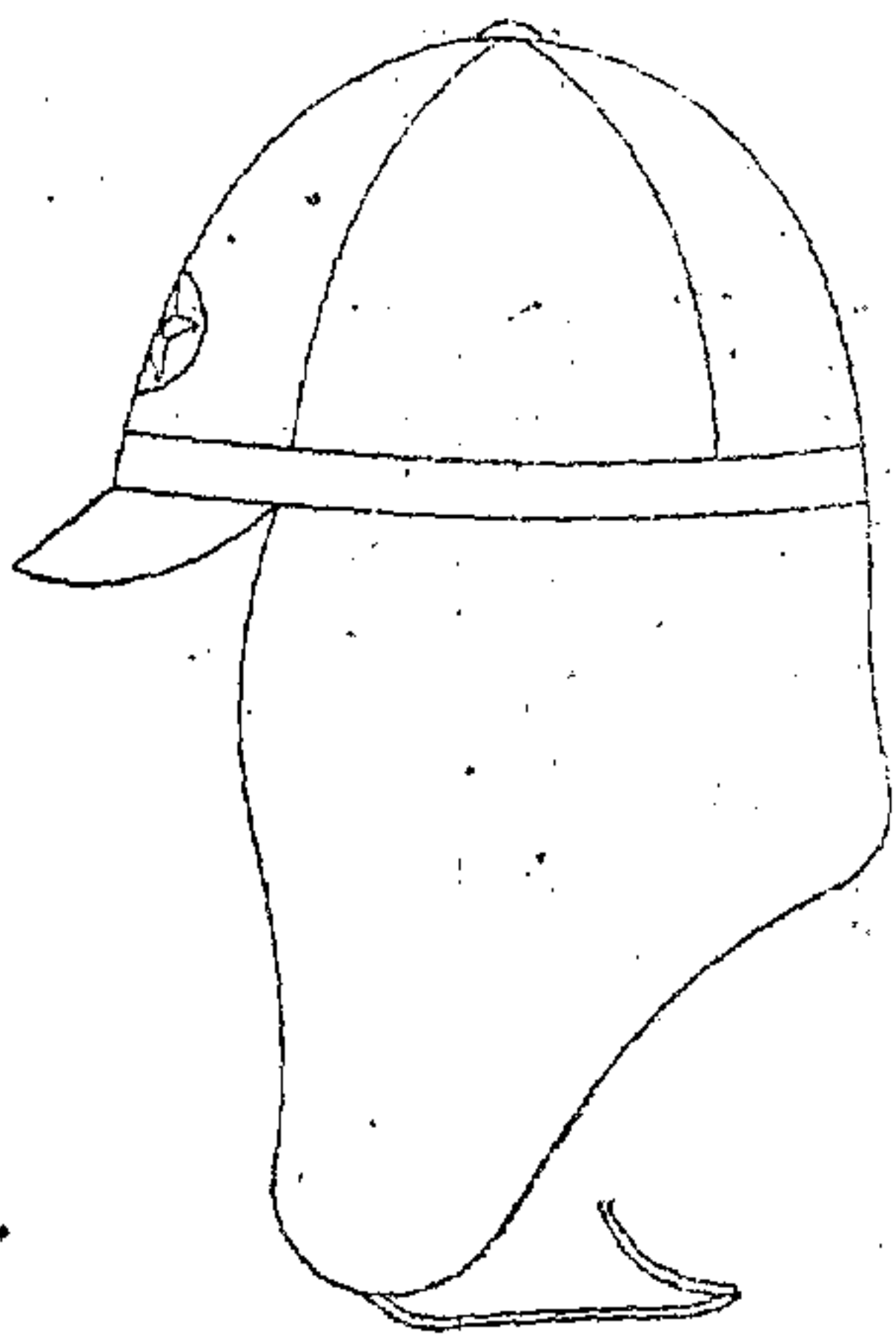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 懸章、腕章、臂章	敷布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圖ノ如シ	
枕覆	材料	白綿布	
	製式	形狀圖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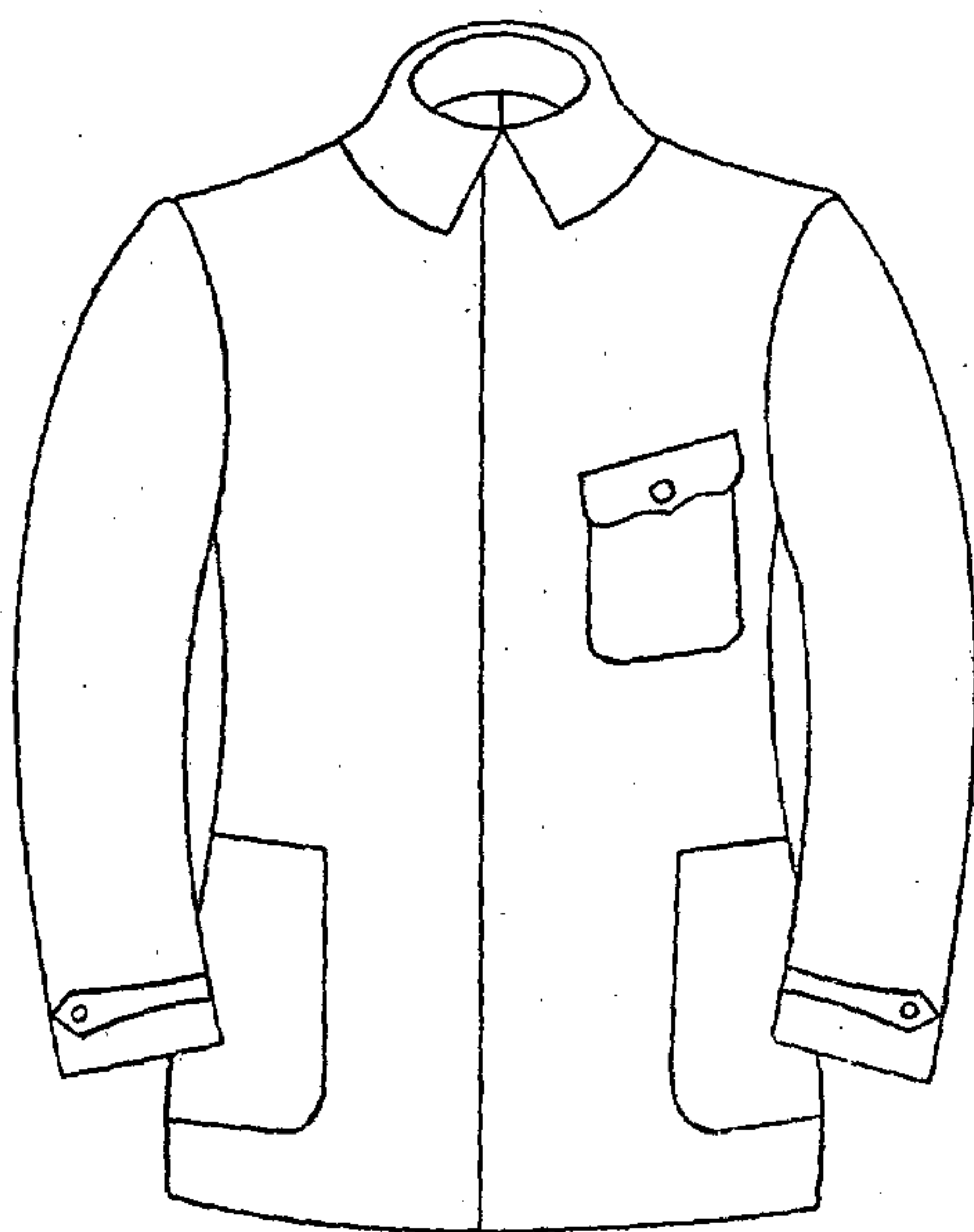
名	稱	摘		要
		製式	材料	
副官懸章	稱	製式	黃毛線三條、白絹絲線二條ノ筋織	形狀圖ノ如シ
		材料	總六十條ノ黃毛絲繩目鉤帶黃毛絲組	
週番懸章	稱	製式	緋毛絲線三條、白絹絲線二條ノ筋織	形狀圖ノ如シ
		材料	總六十條ノ緋毛糸繩目鉤帶緋ノ毛絲組	
週番腕章	稱	製式	表 白色綿布、線章 紅色綿布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材料		
臂章	稱	製式	地質濃蔦色絨、臺地帶青茶褐色絨、線章平織金線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材料		
喇叭兵臂章	稱	製式	地質濃蔦色絨、臺地 帶青茶褐色絨	寸法 形狀 圖ノ如シ
		材料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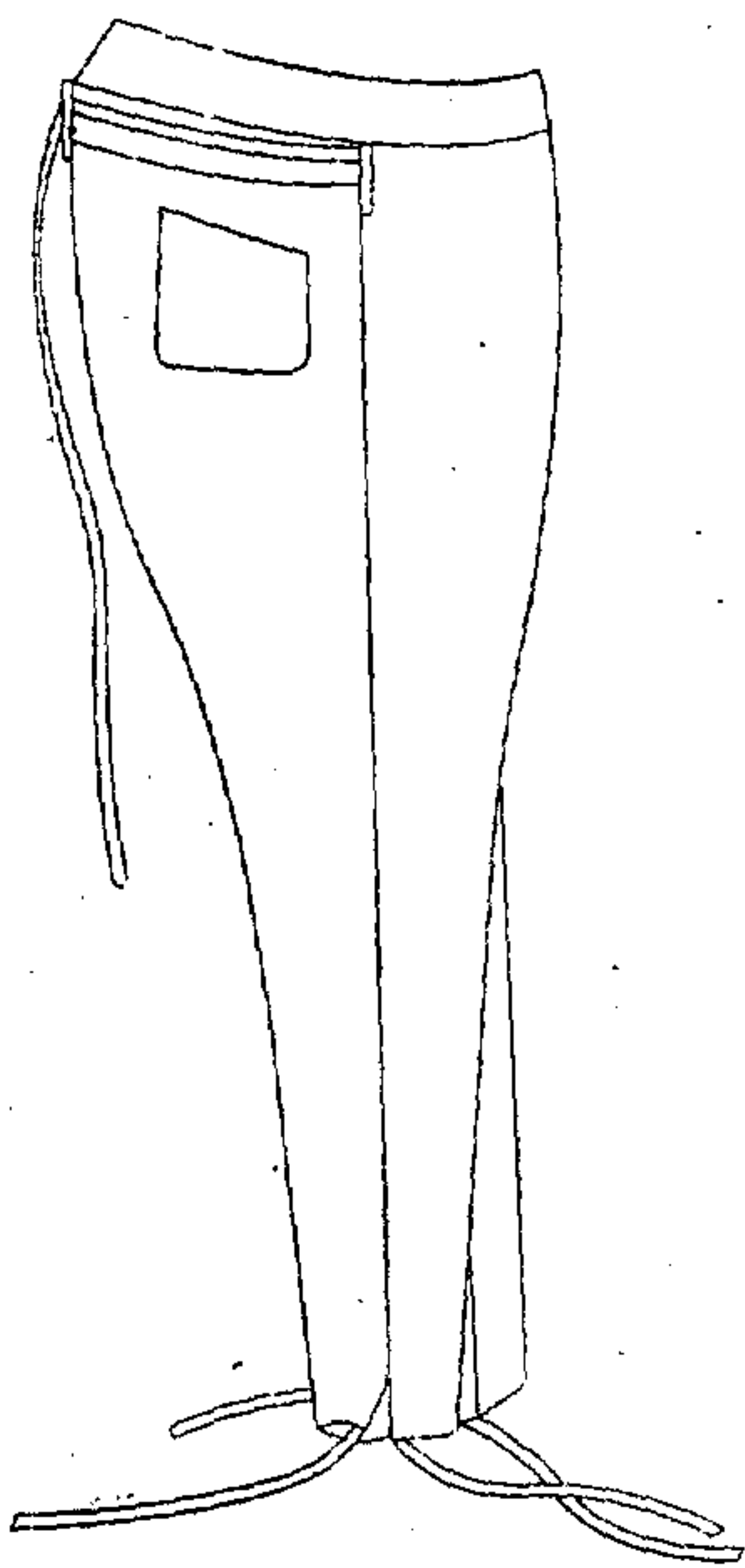
作業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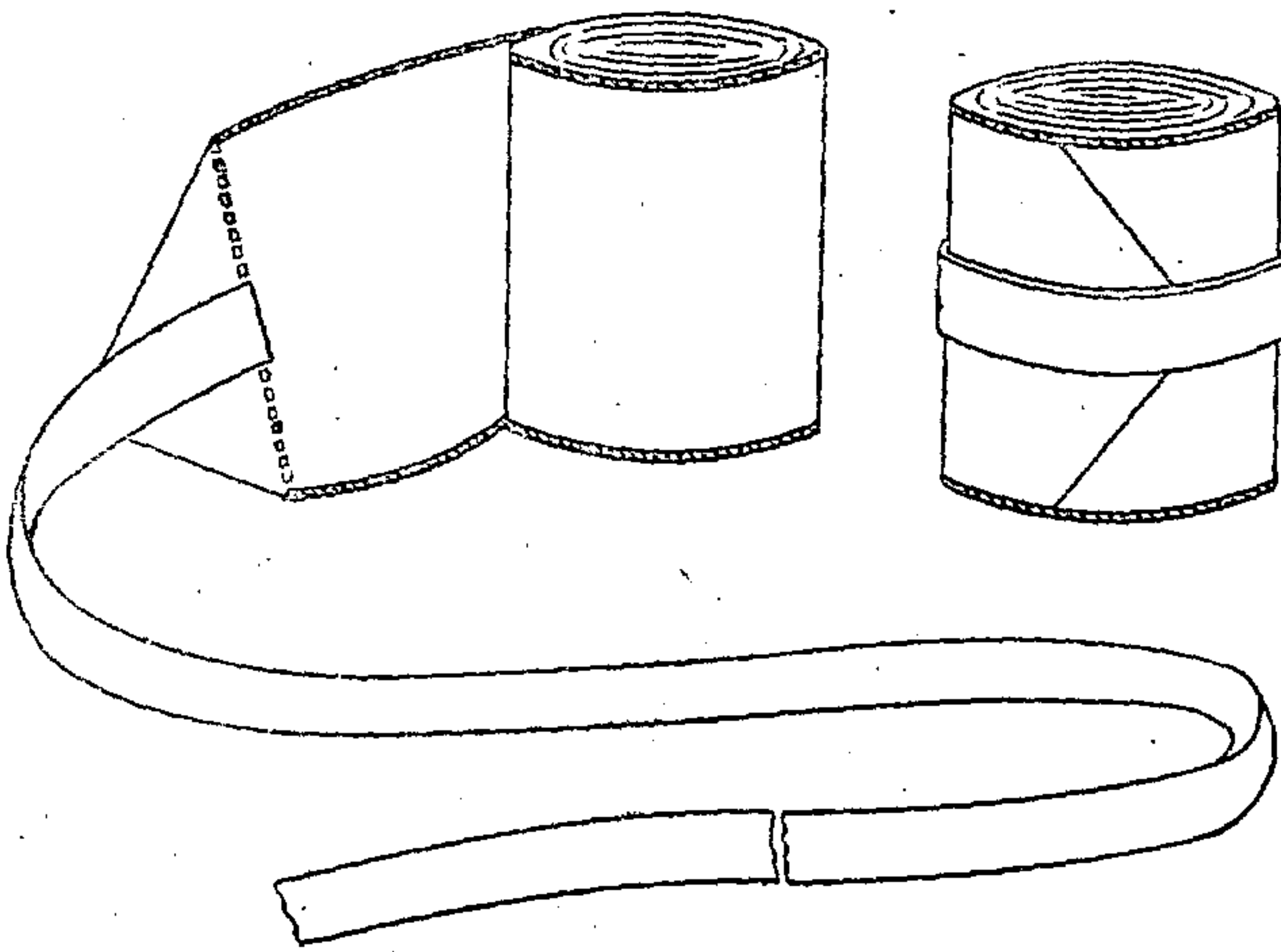
衣 業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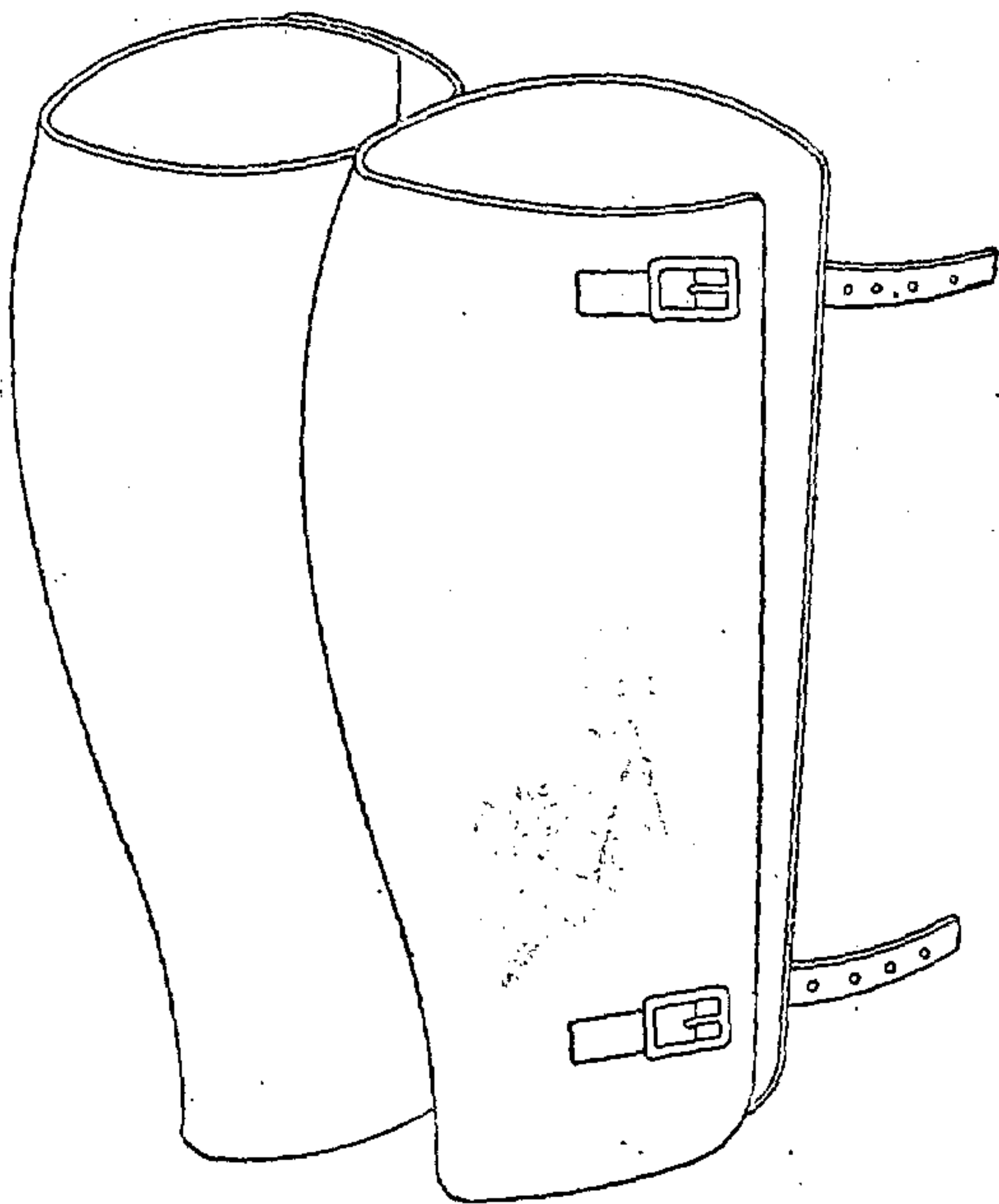
褲 業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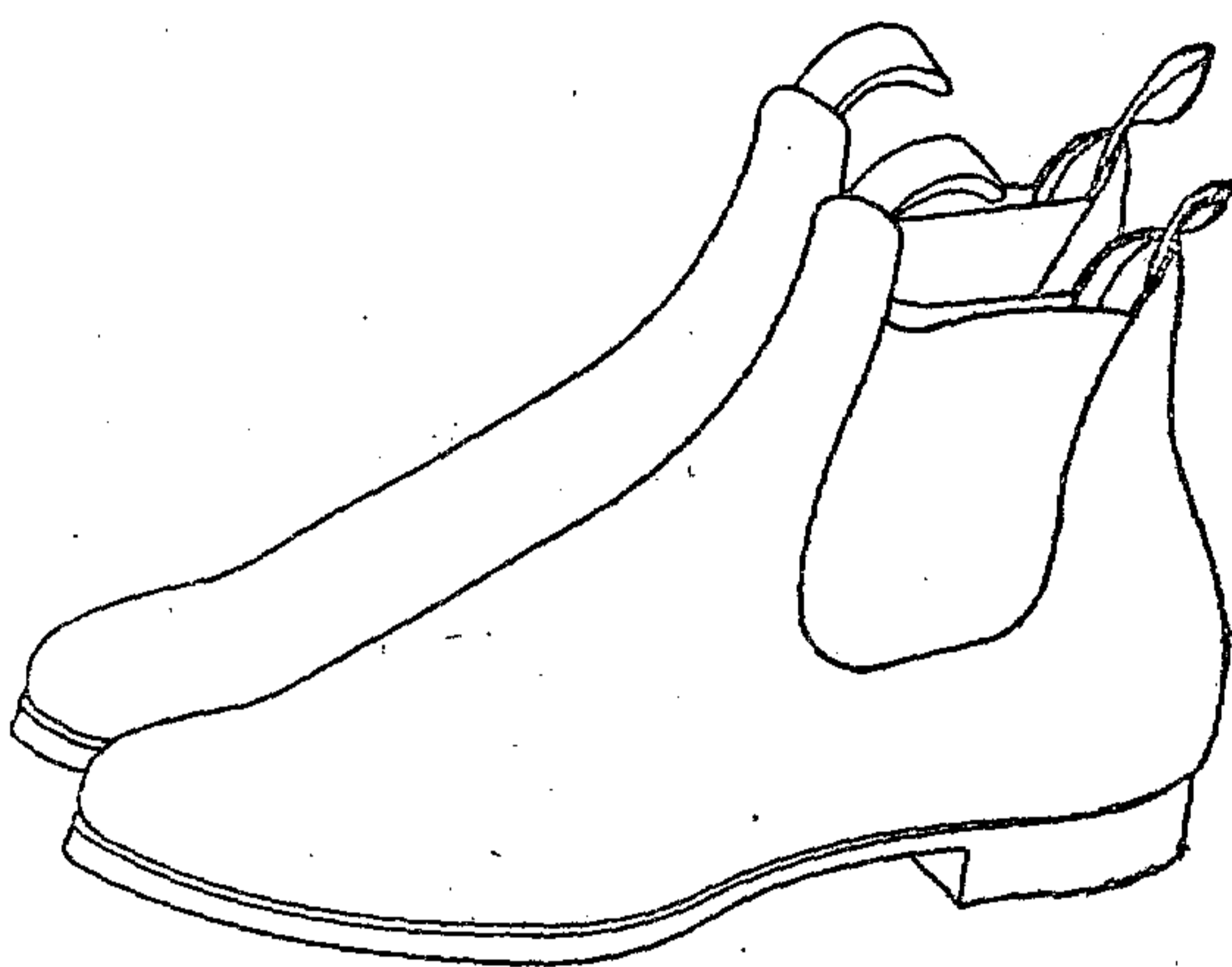
腿 裏 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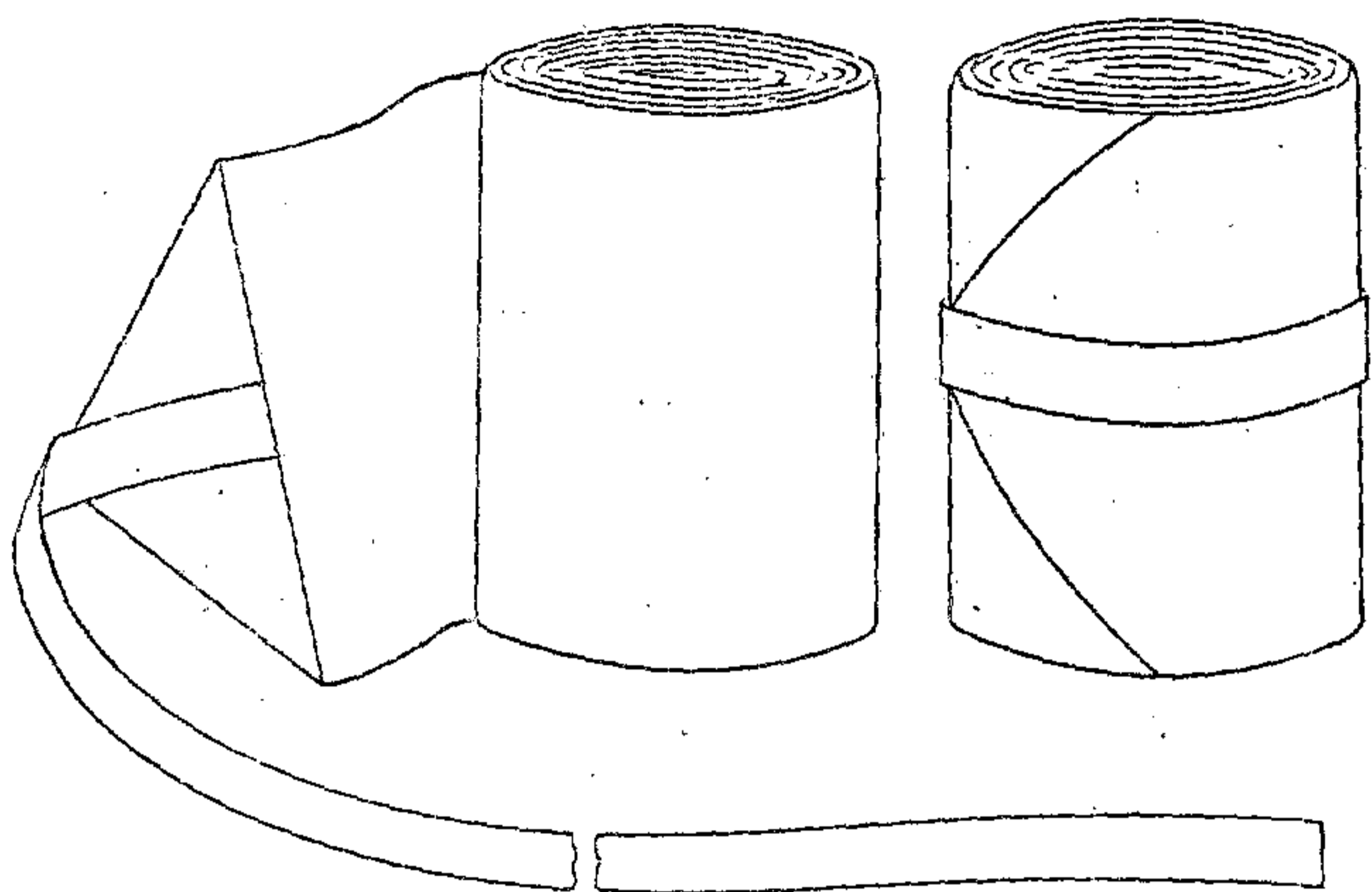
腿 裏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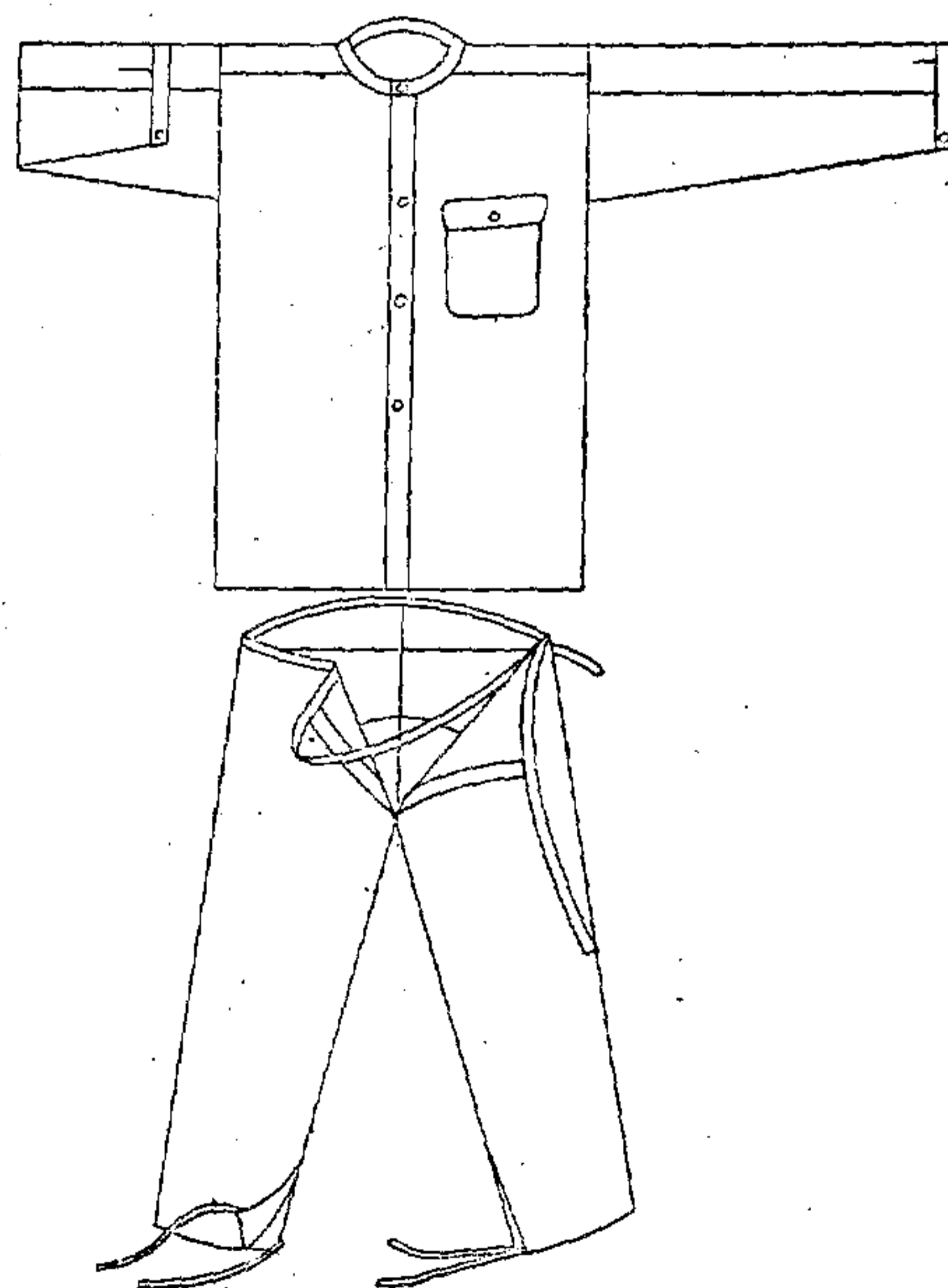
短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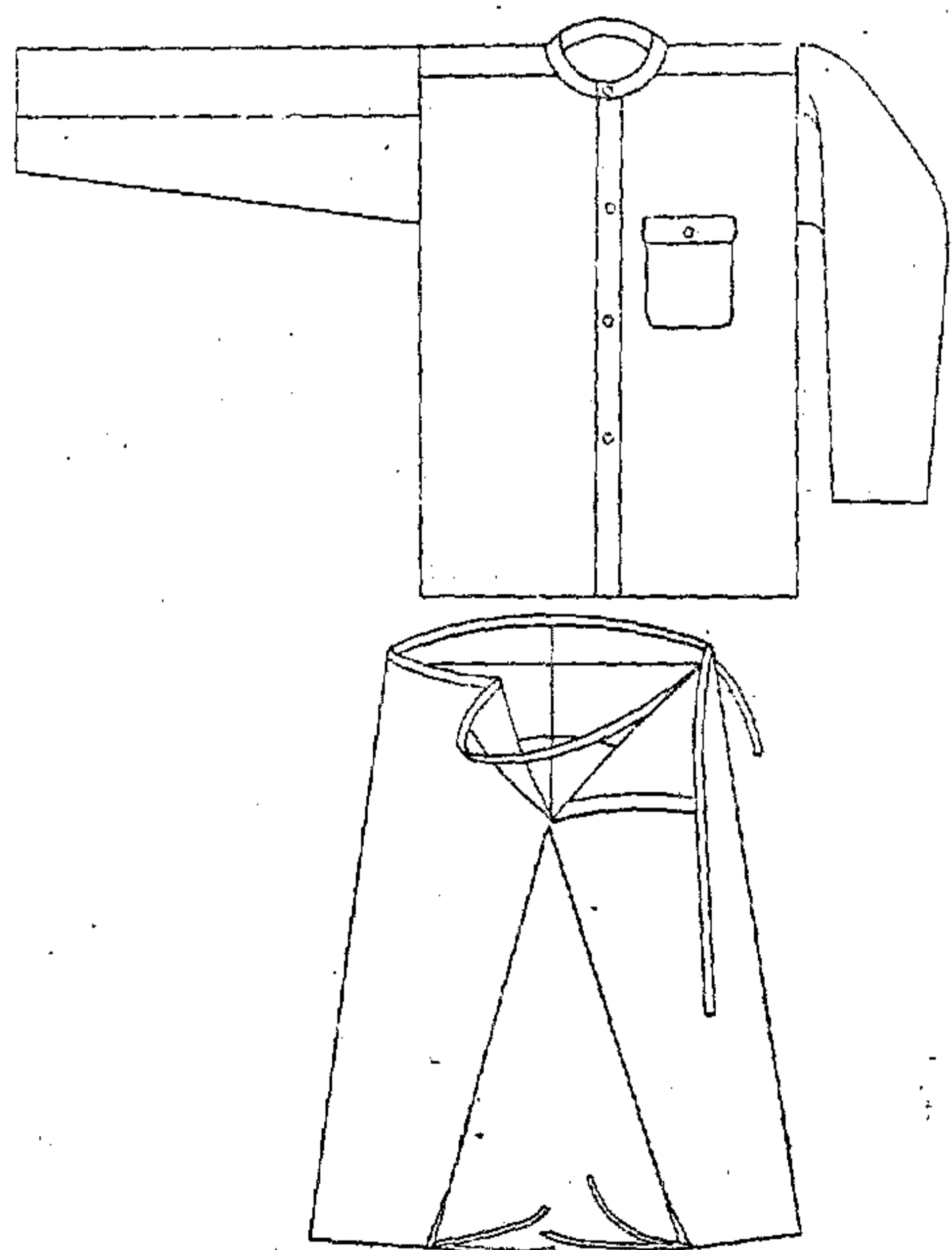
線裹腿



衛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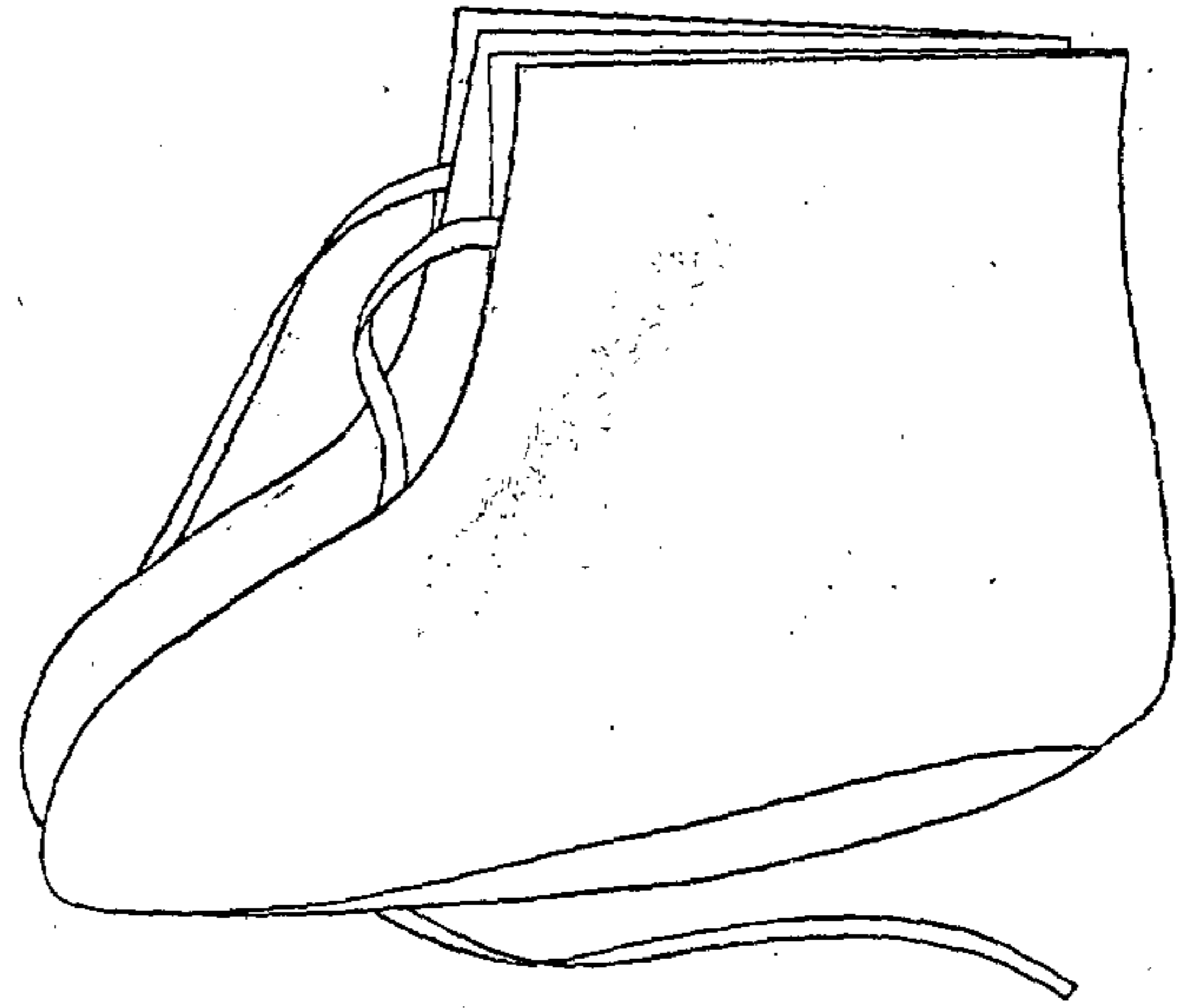
白褲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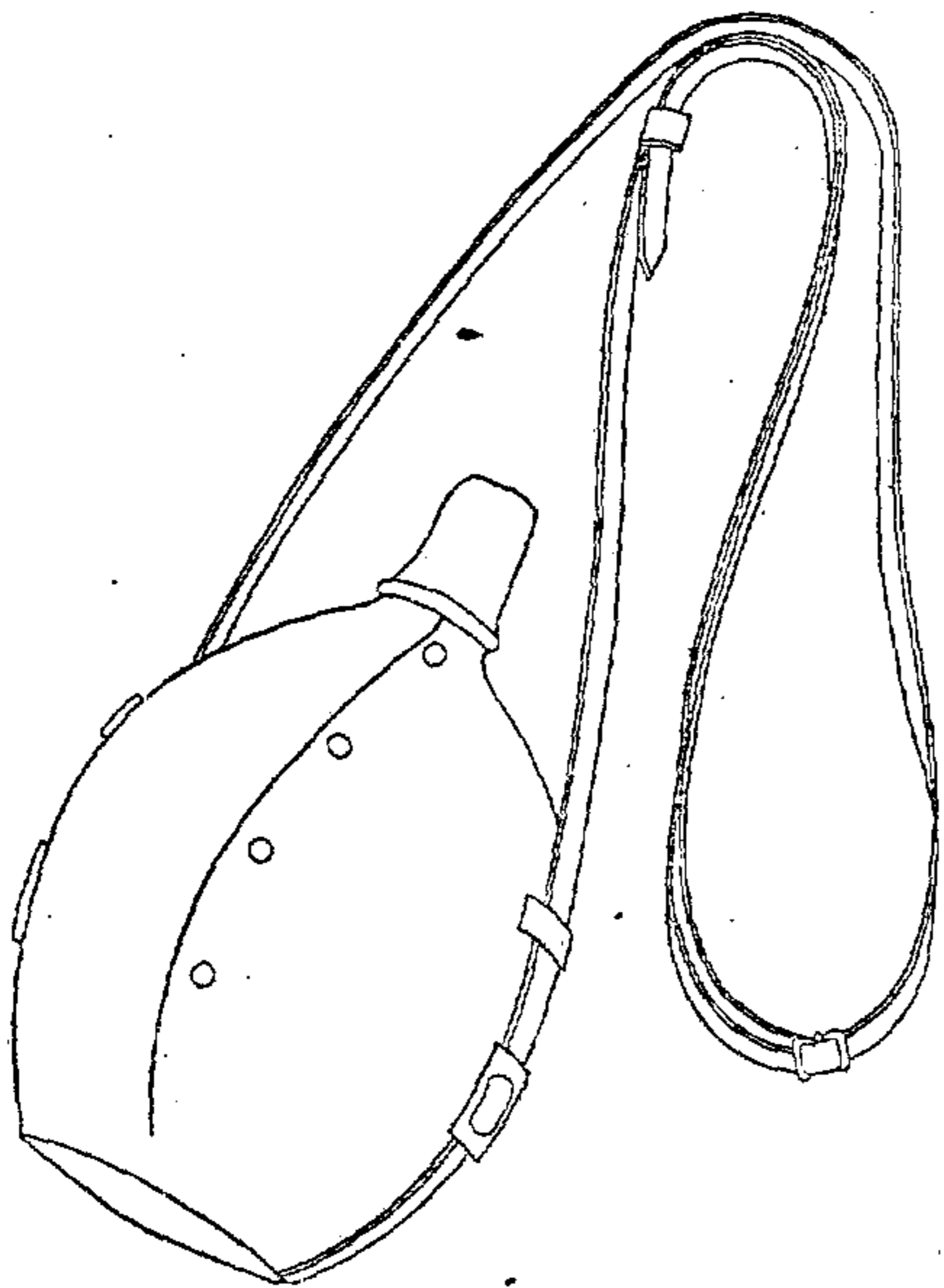
鞋 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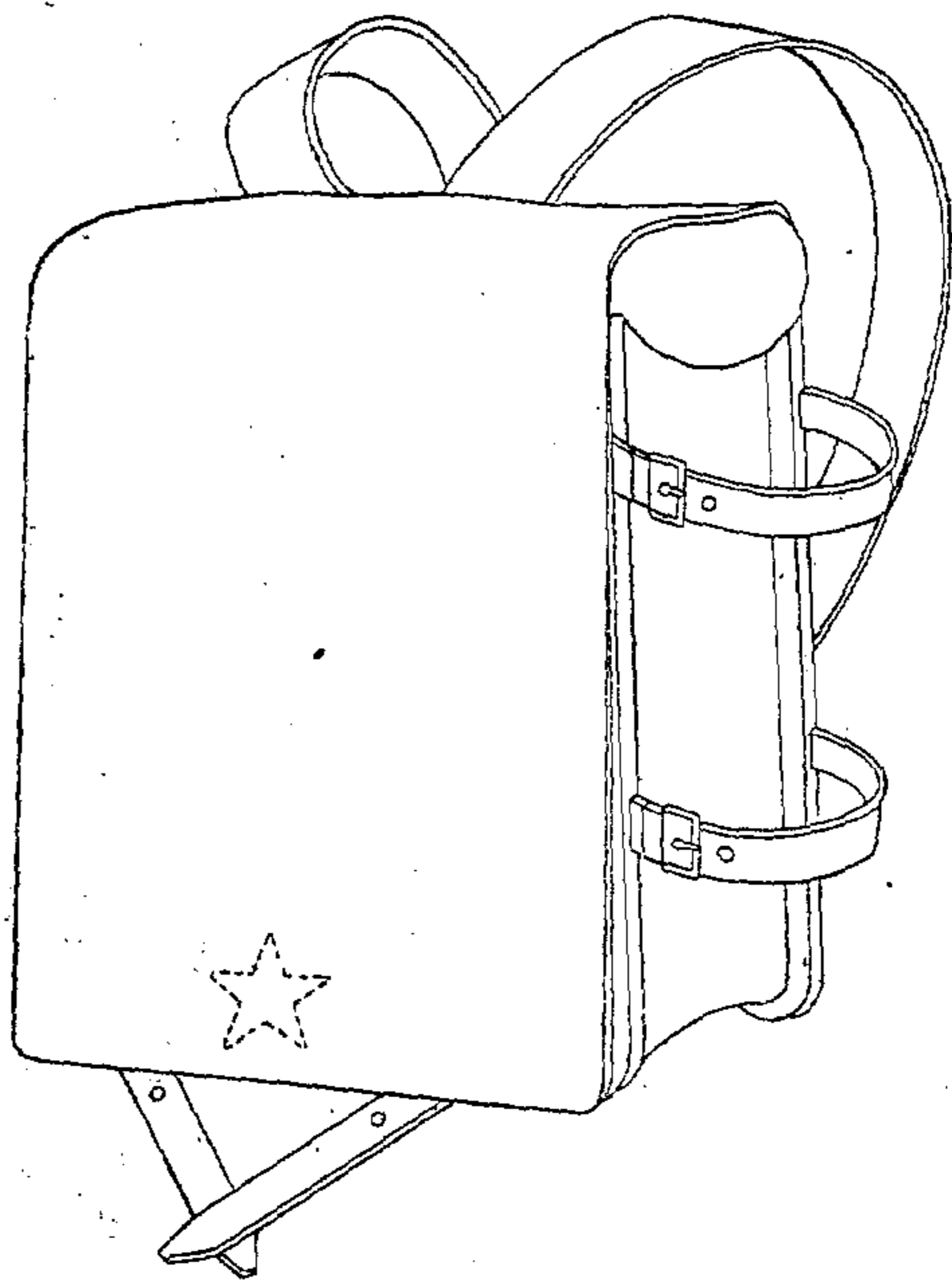
子 襪 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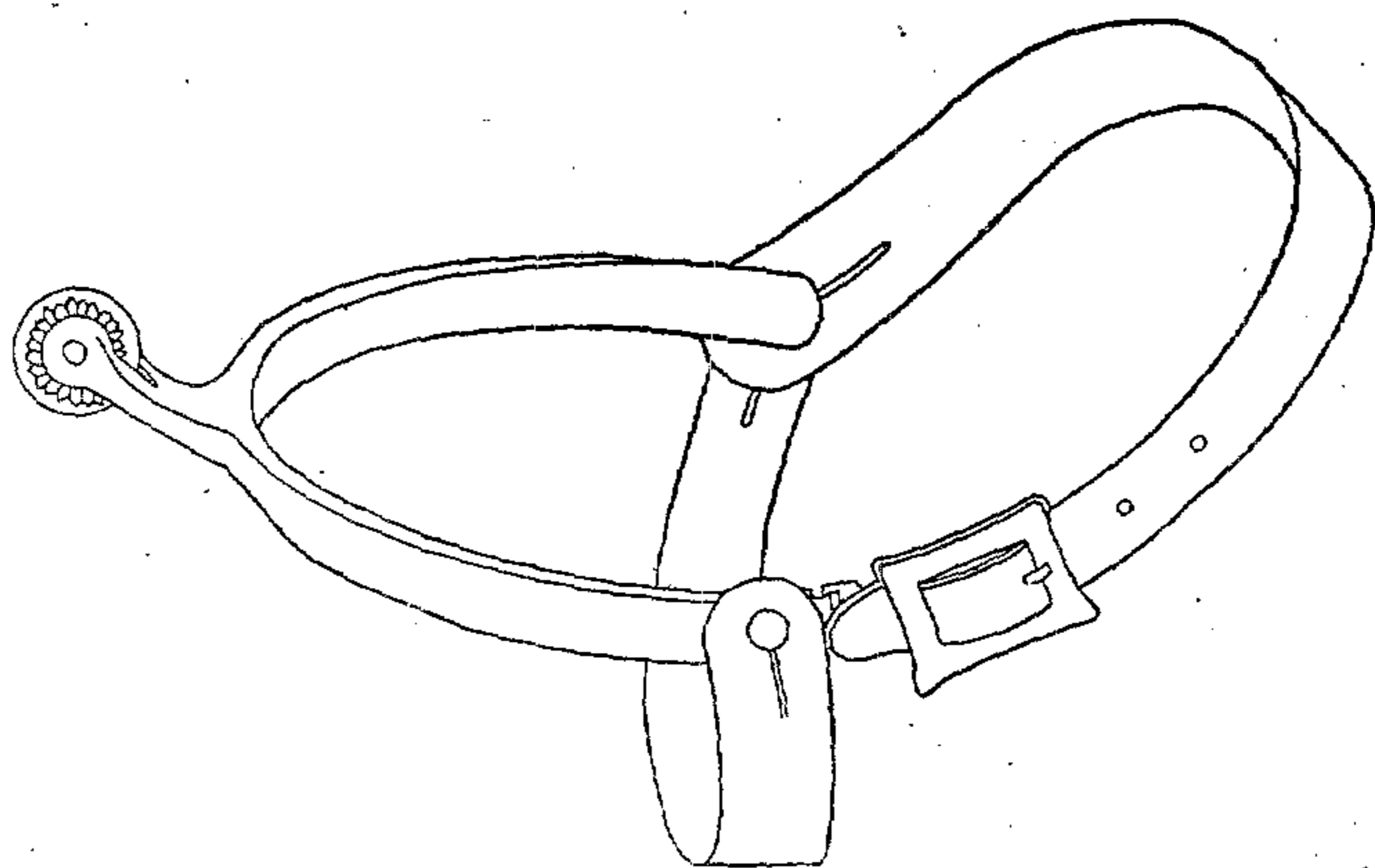
壺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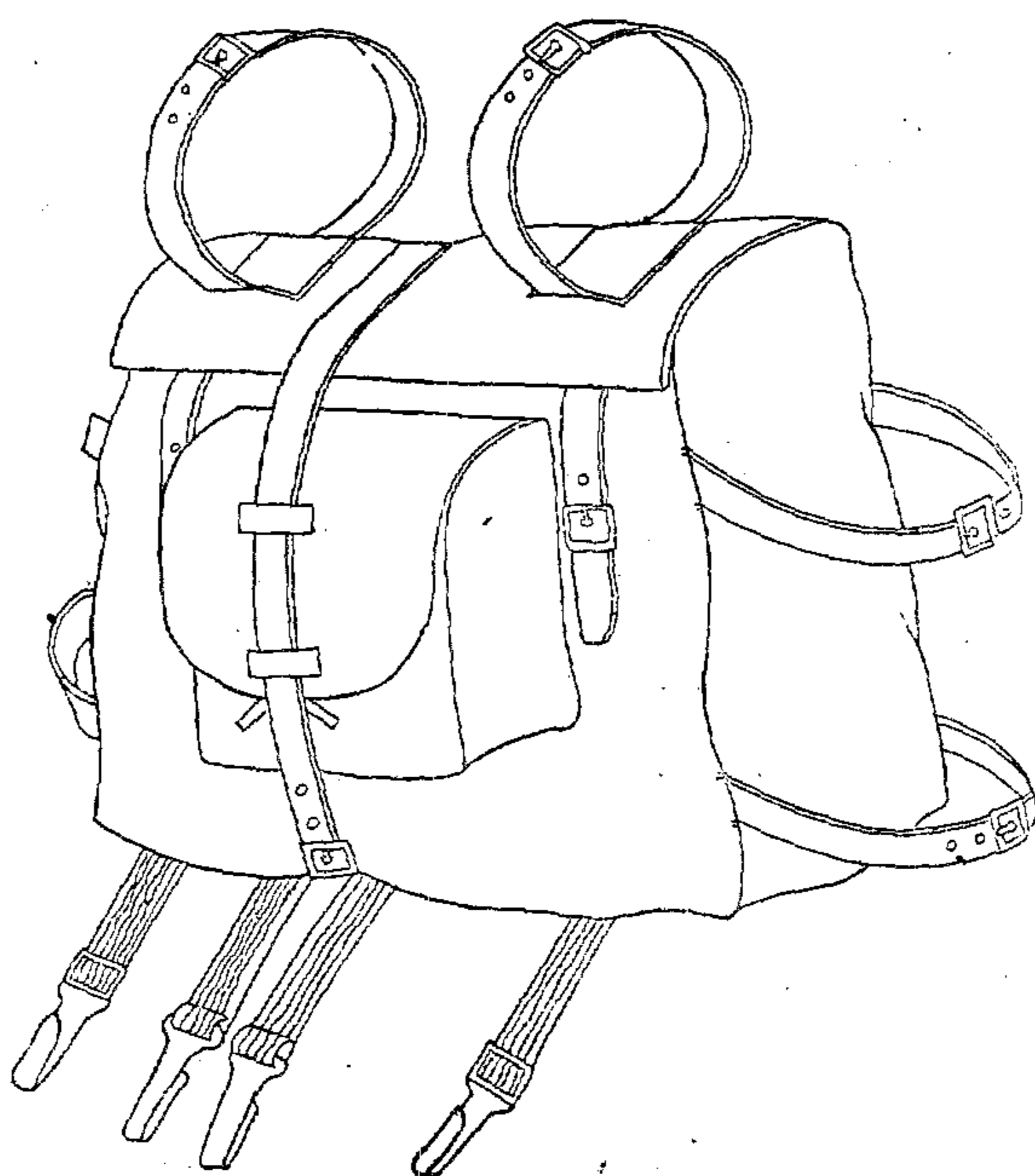
包 背



拍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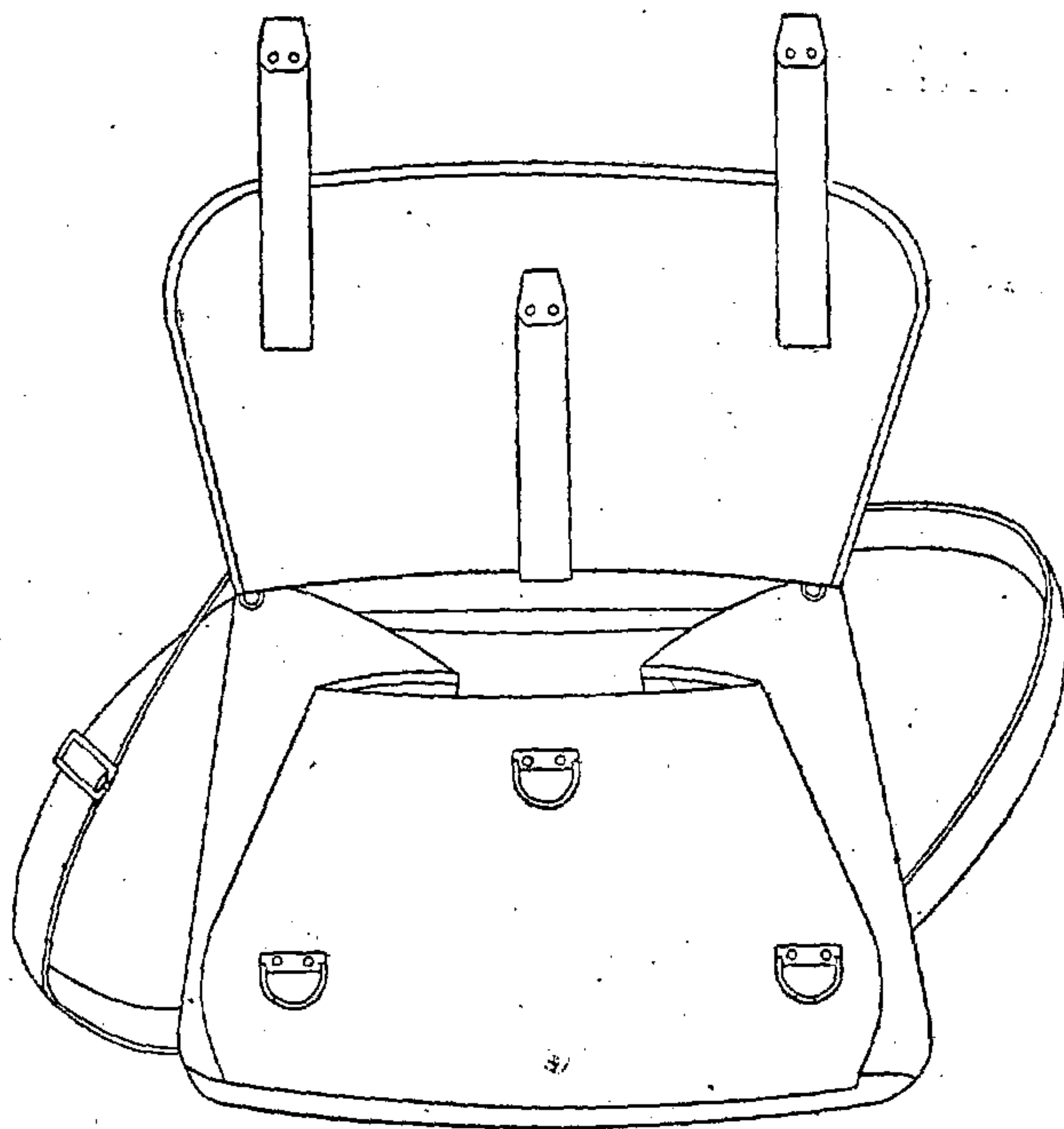


背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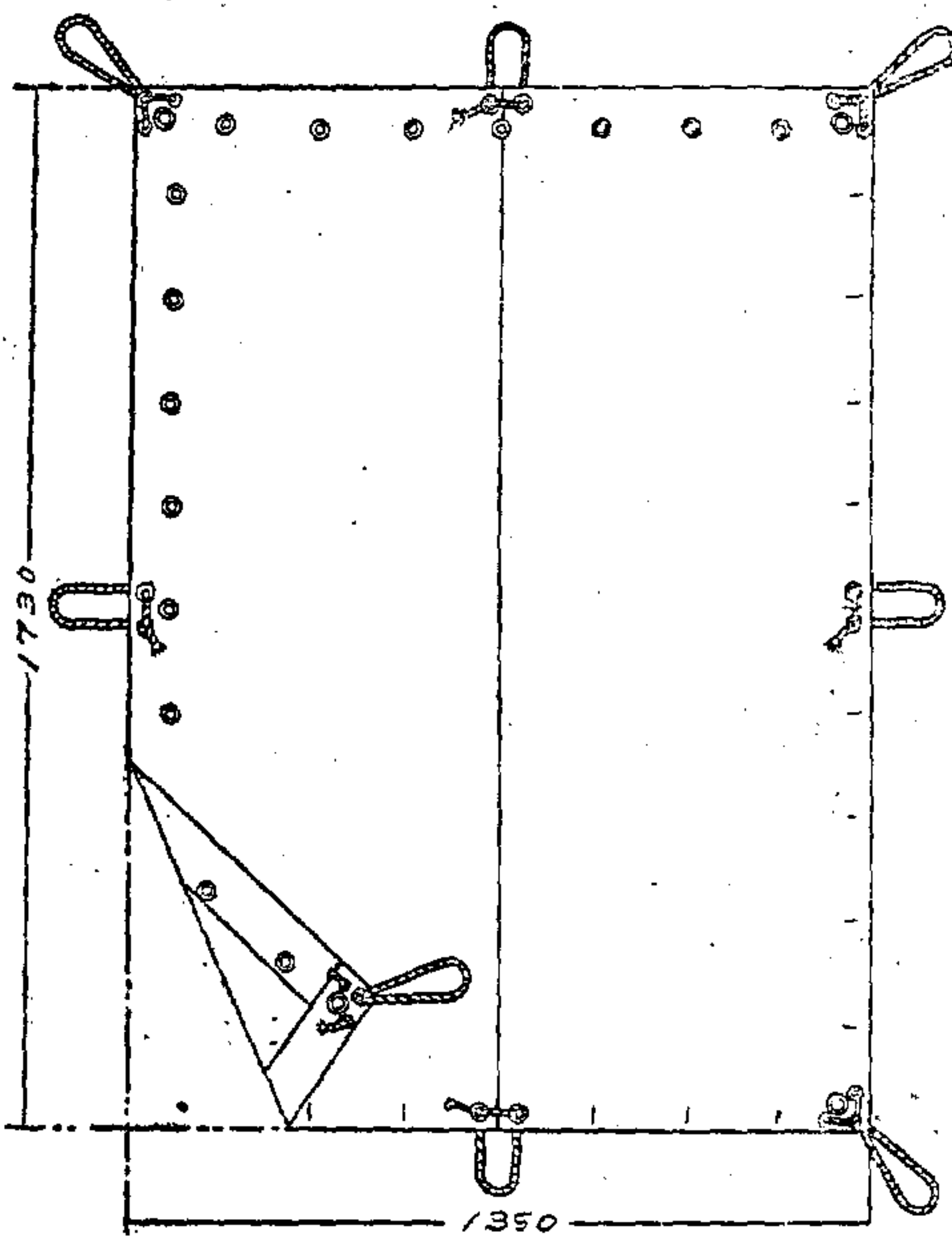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乾糧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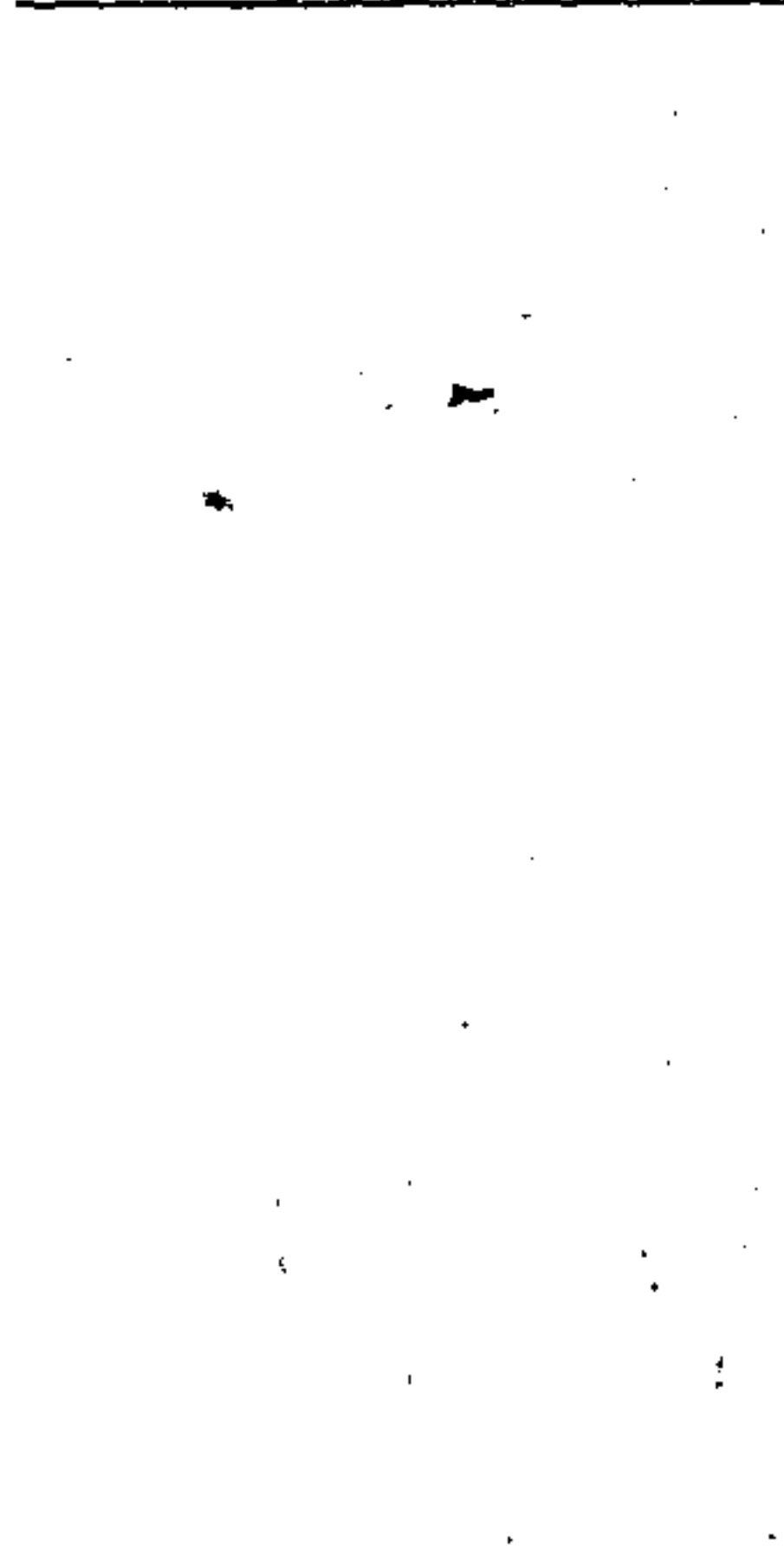


攜帶帳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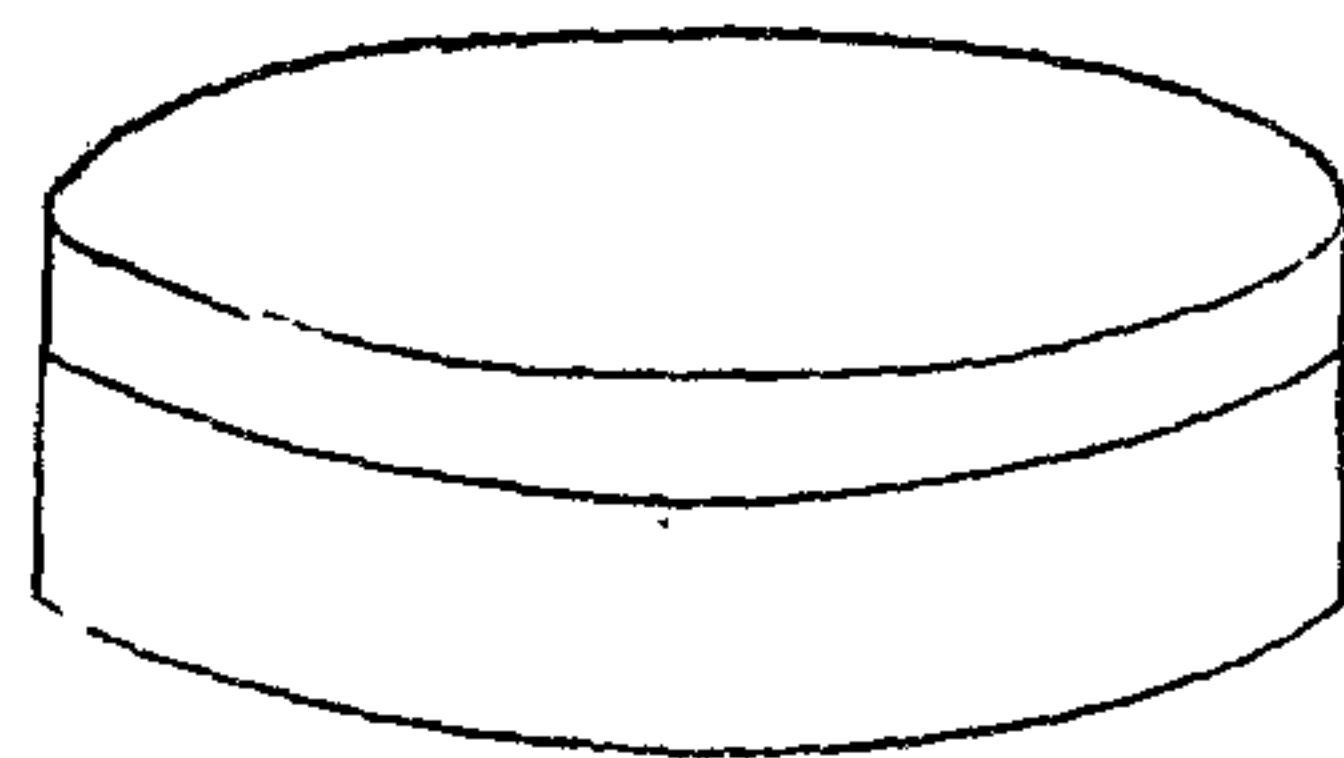


具入手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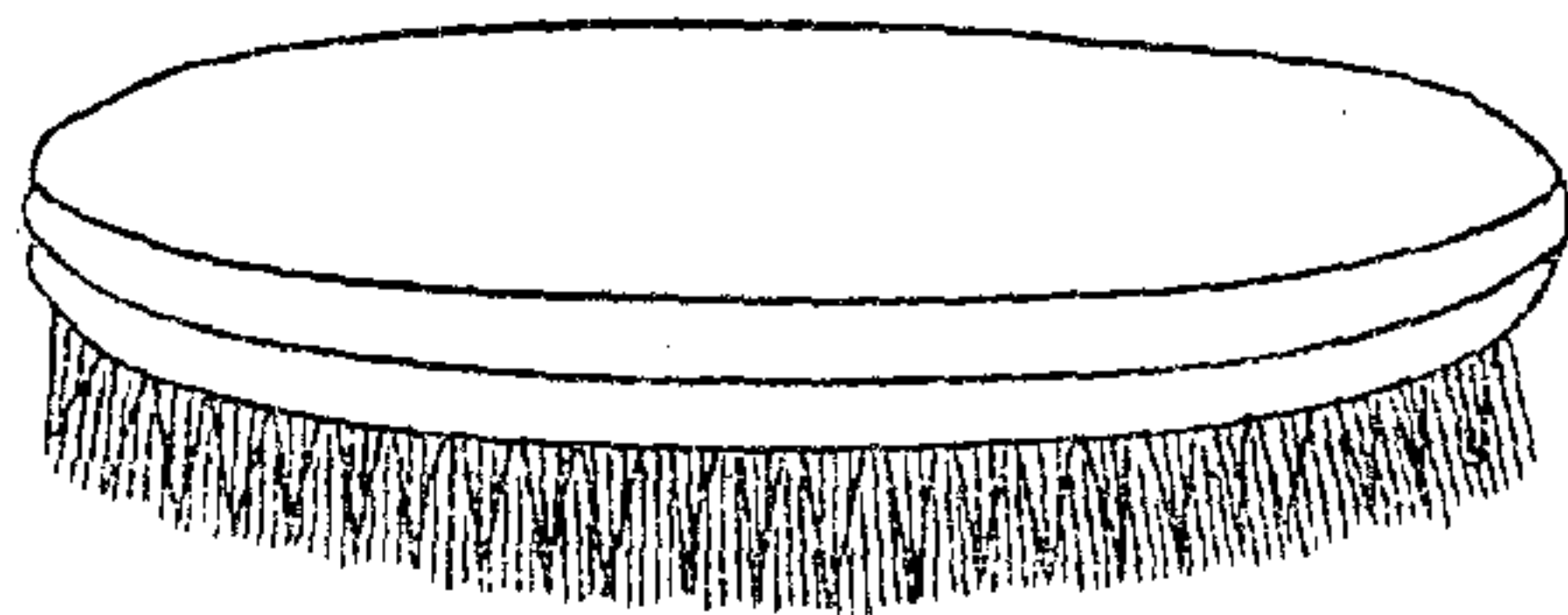
刷 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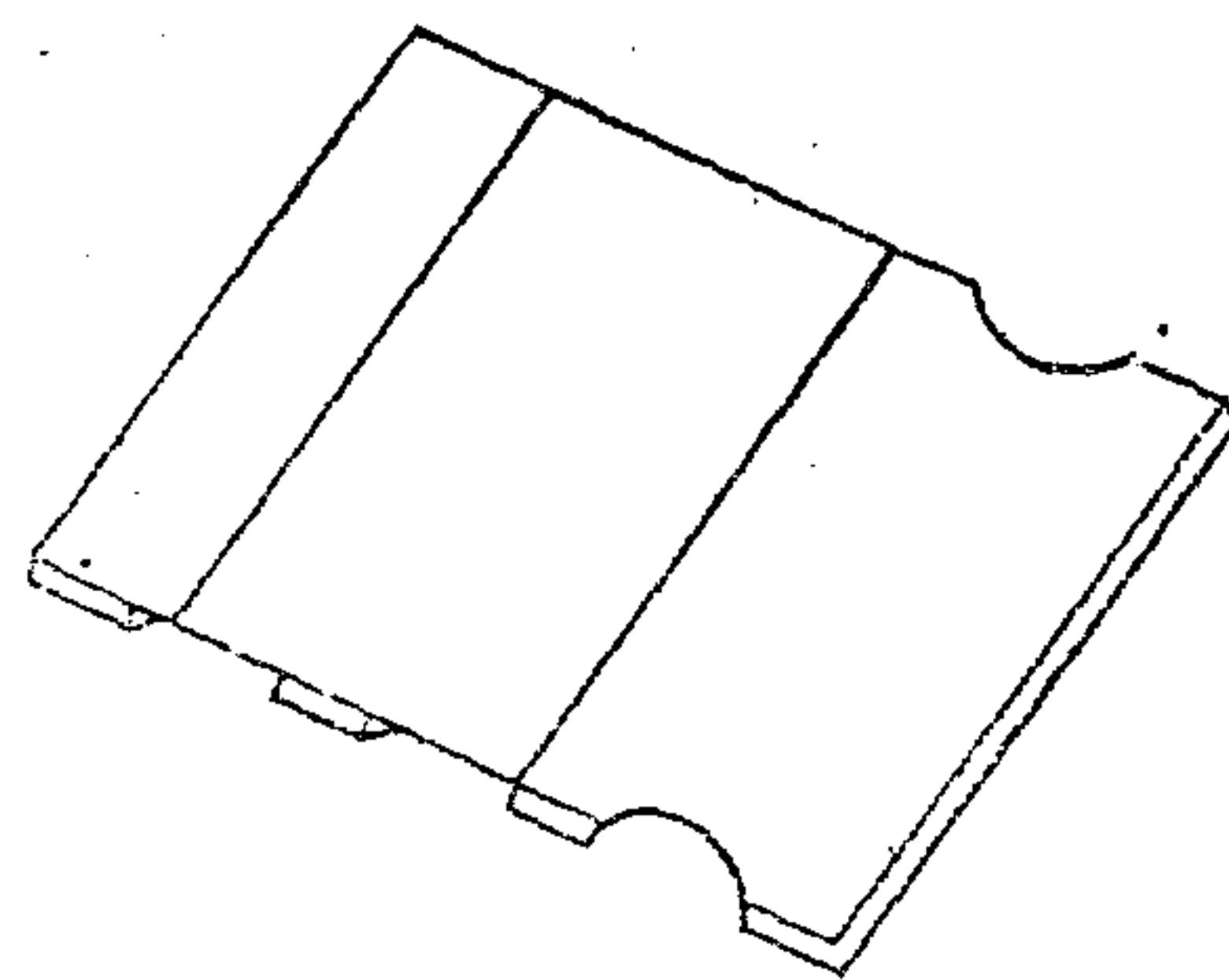
罐 油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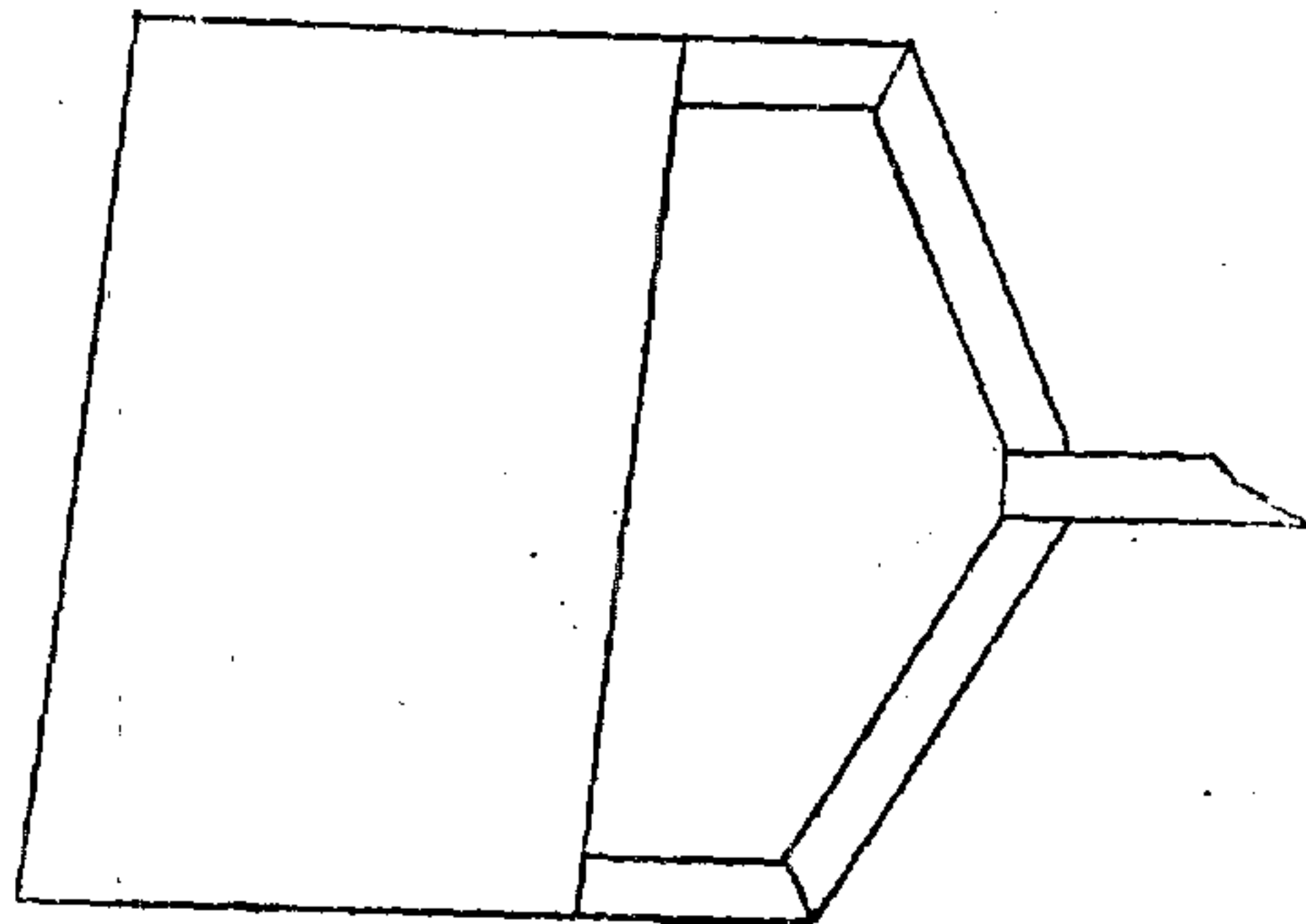
刷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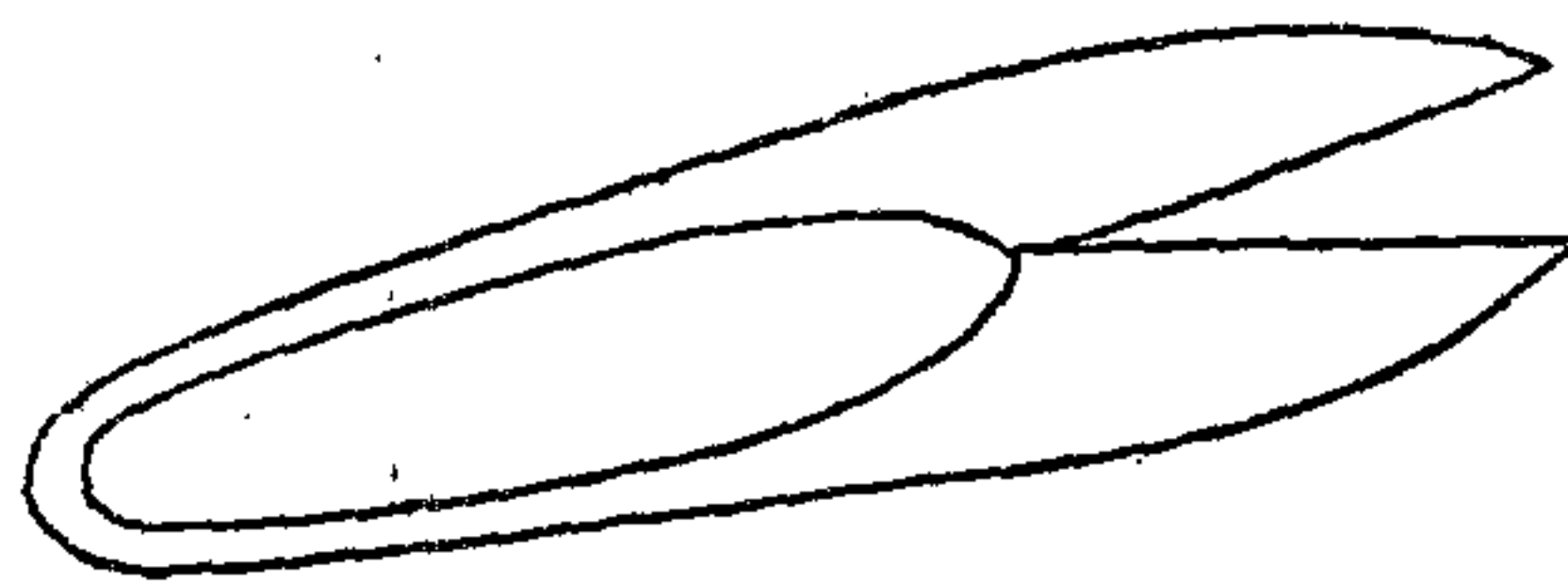
卷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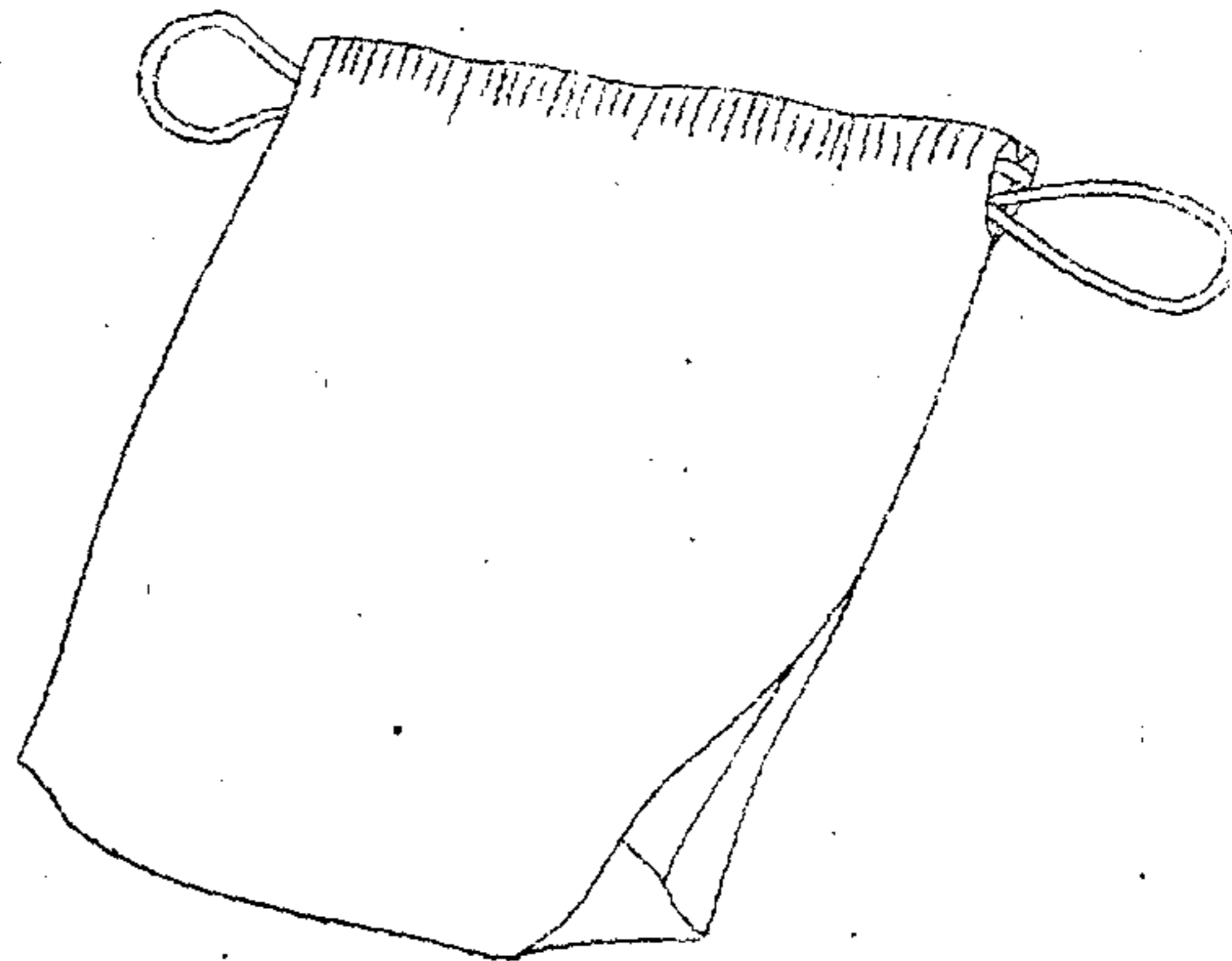
袋 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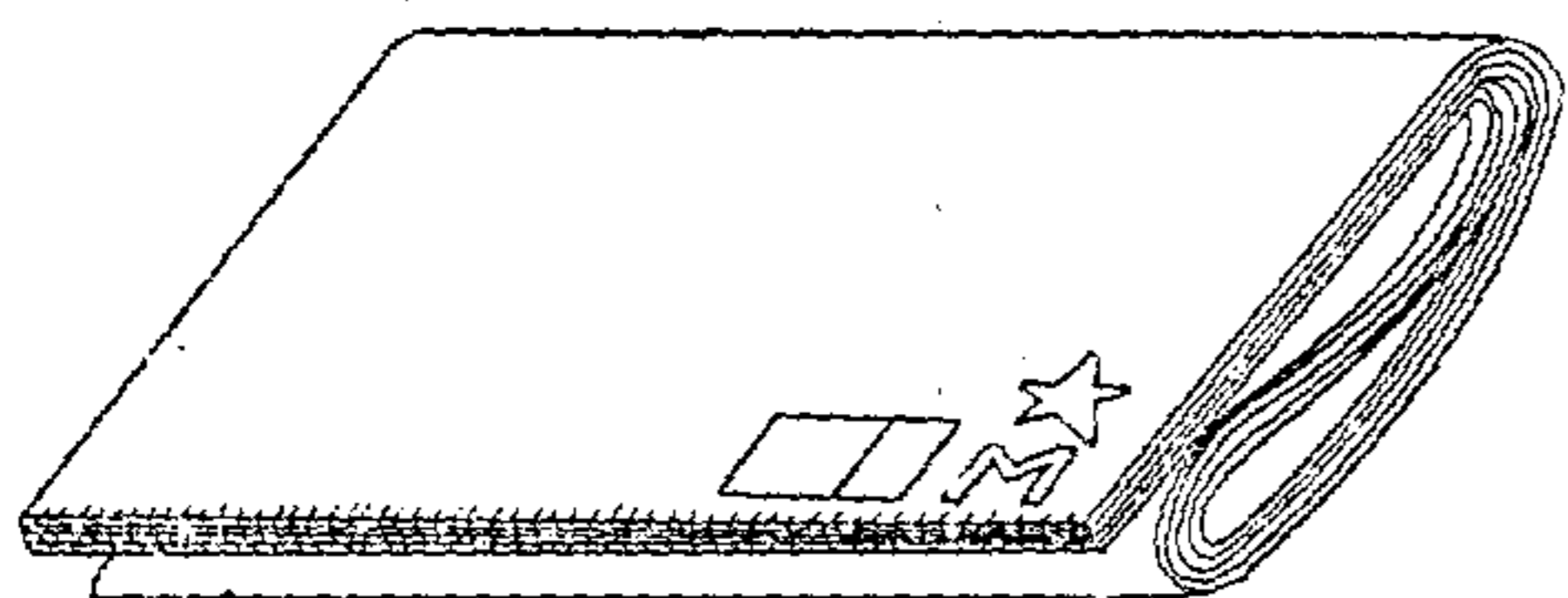
子 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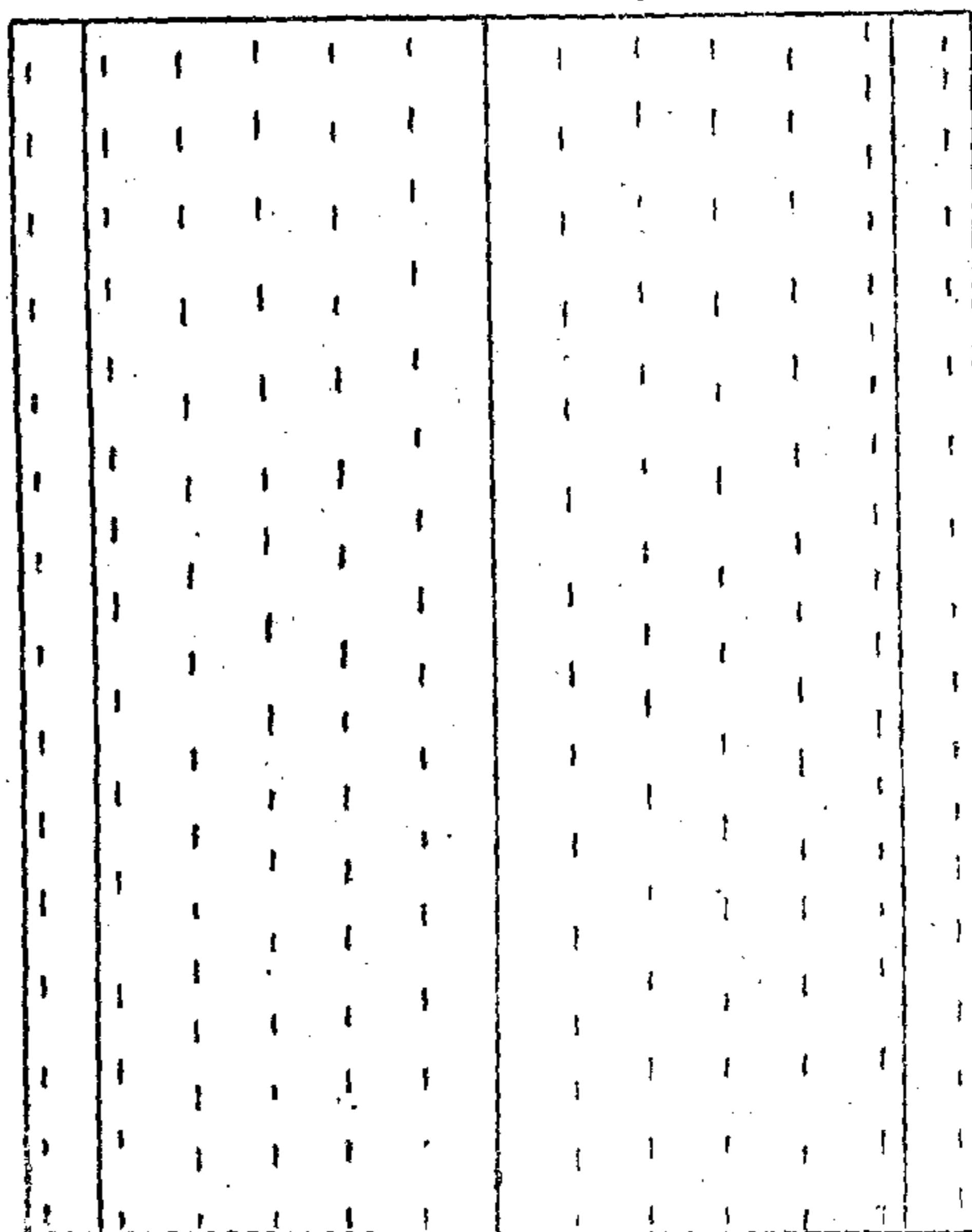
手 入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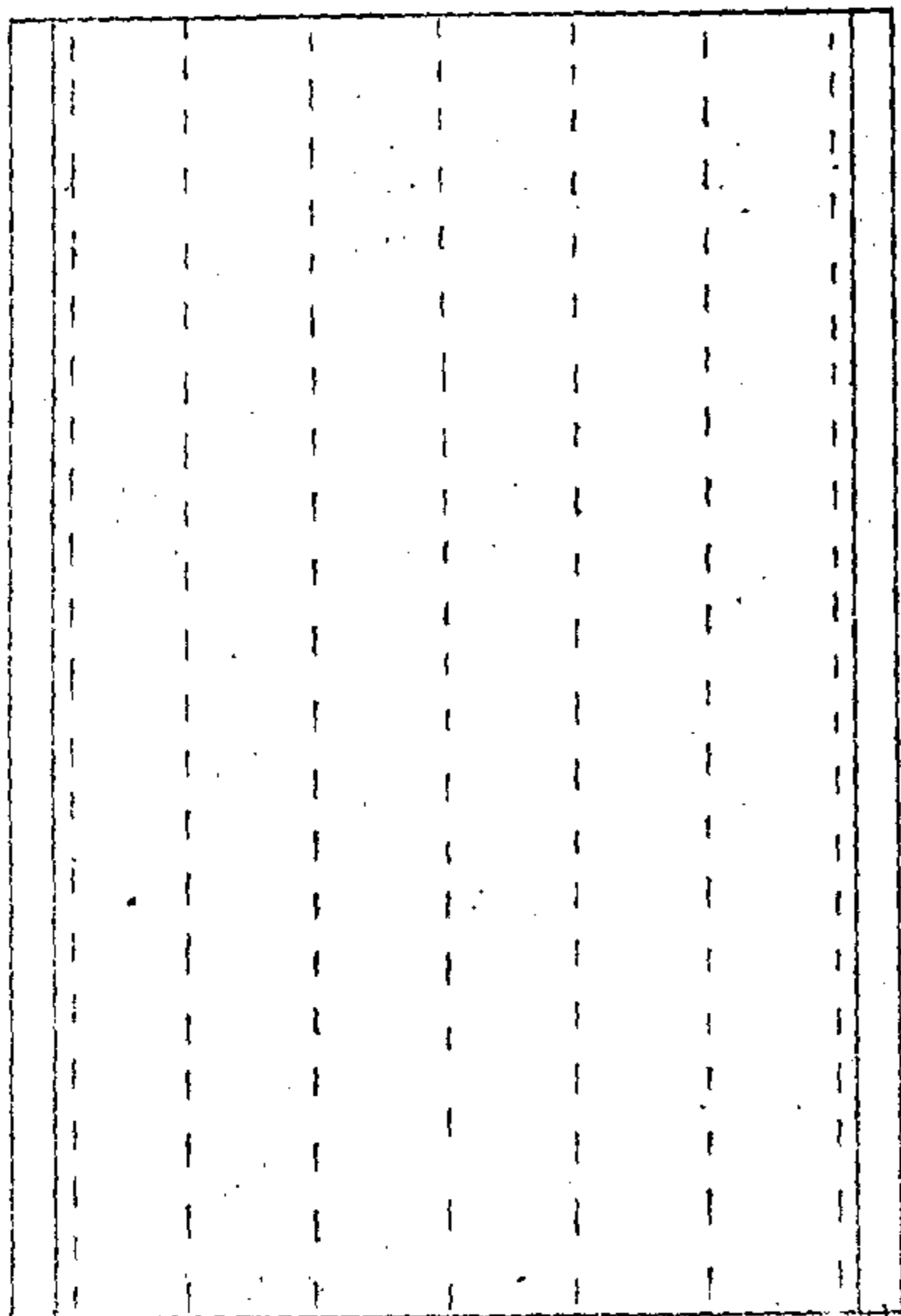
毛 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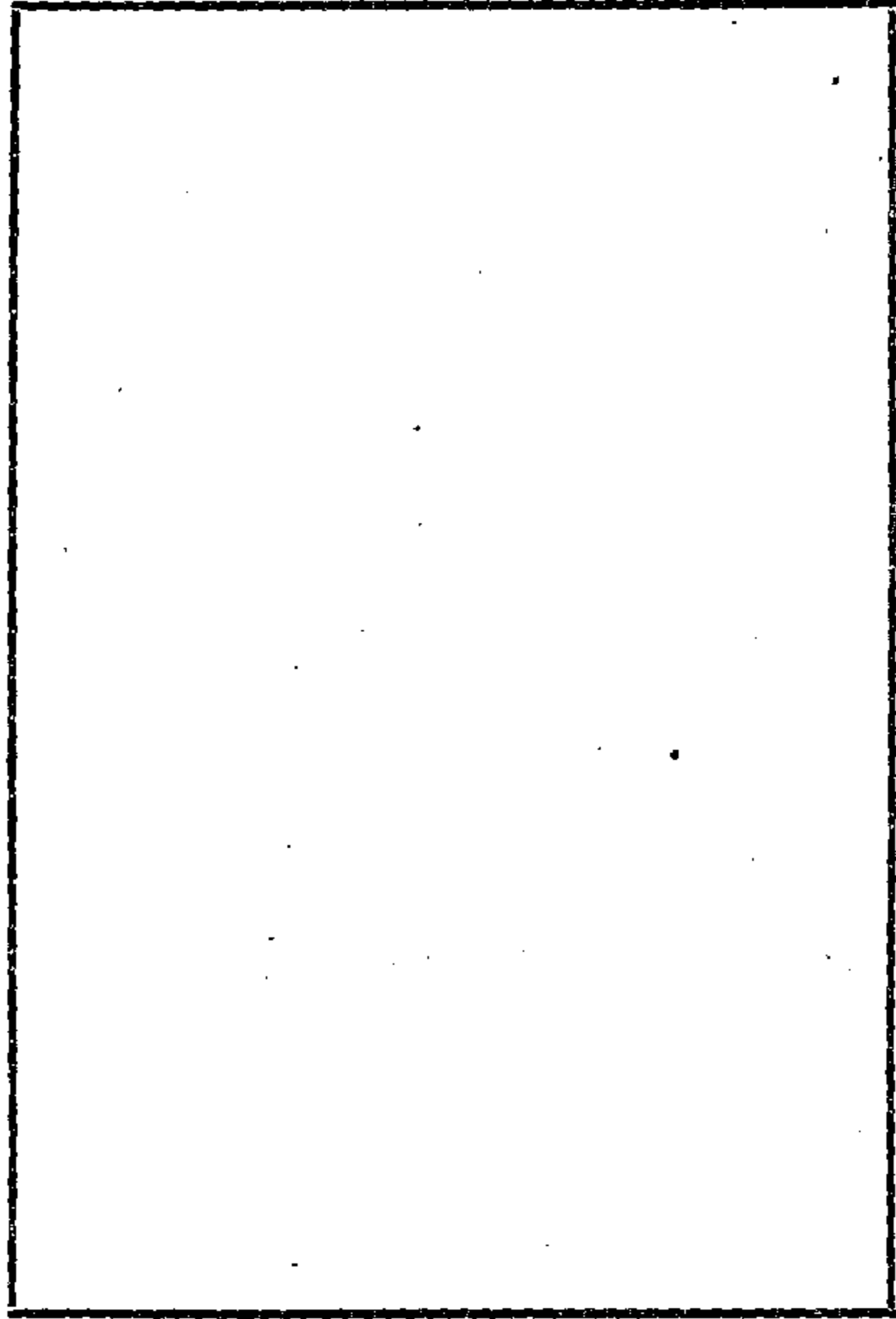
棉 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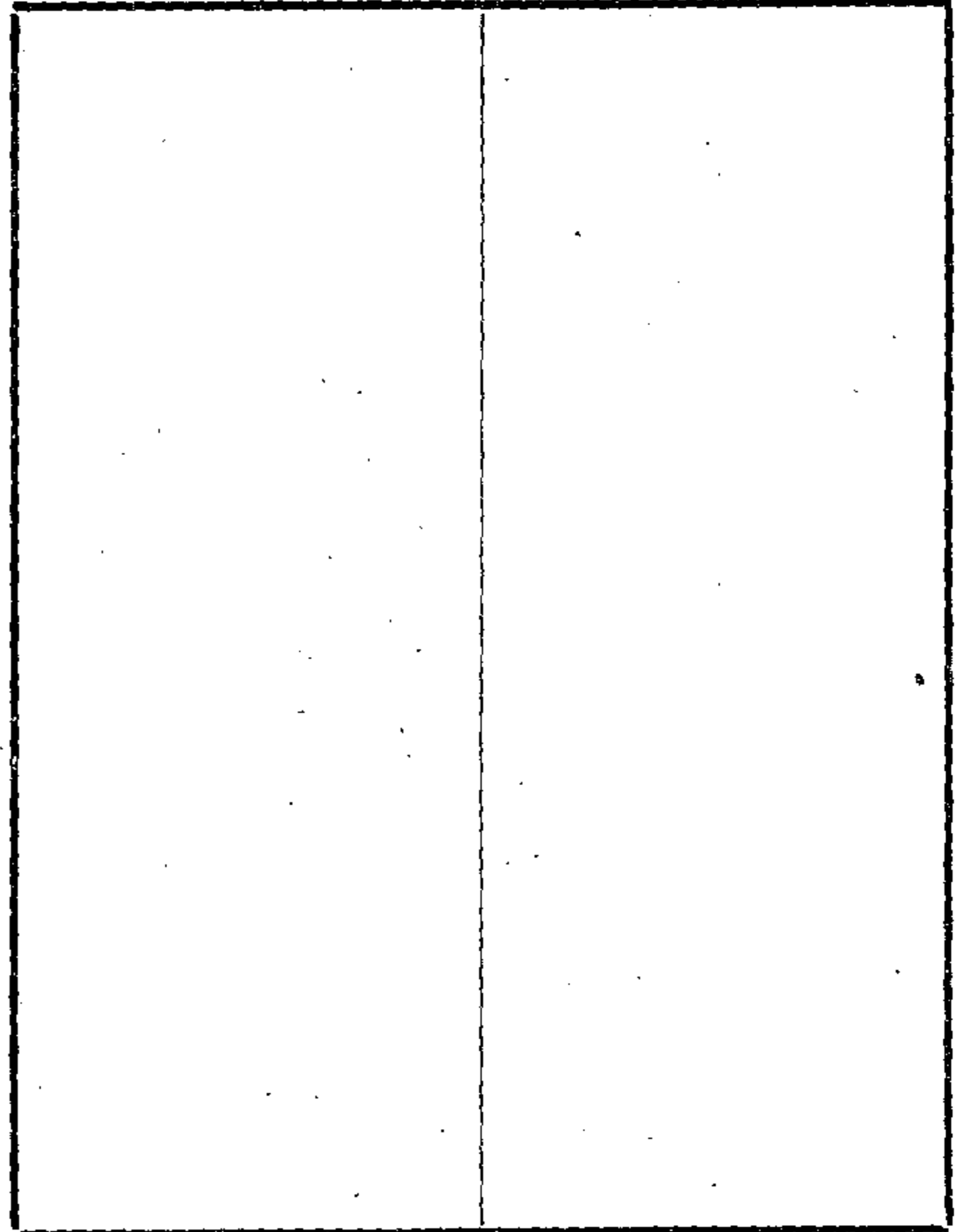
棉 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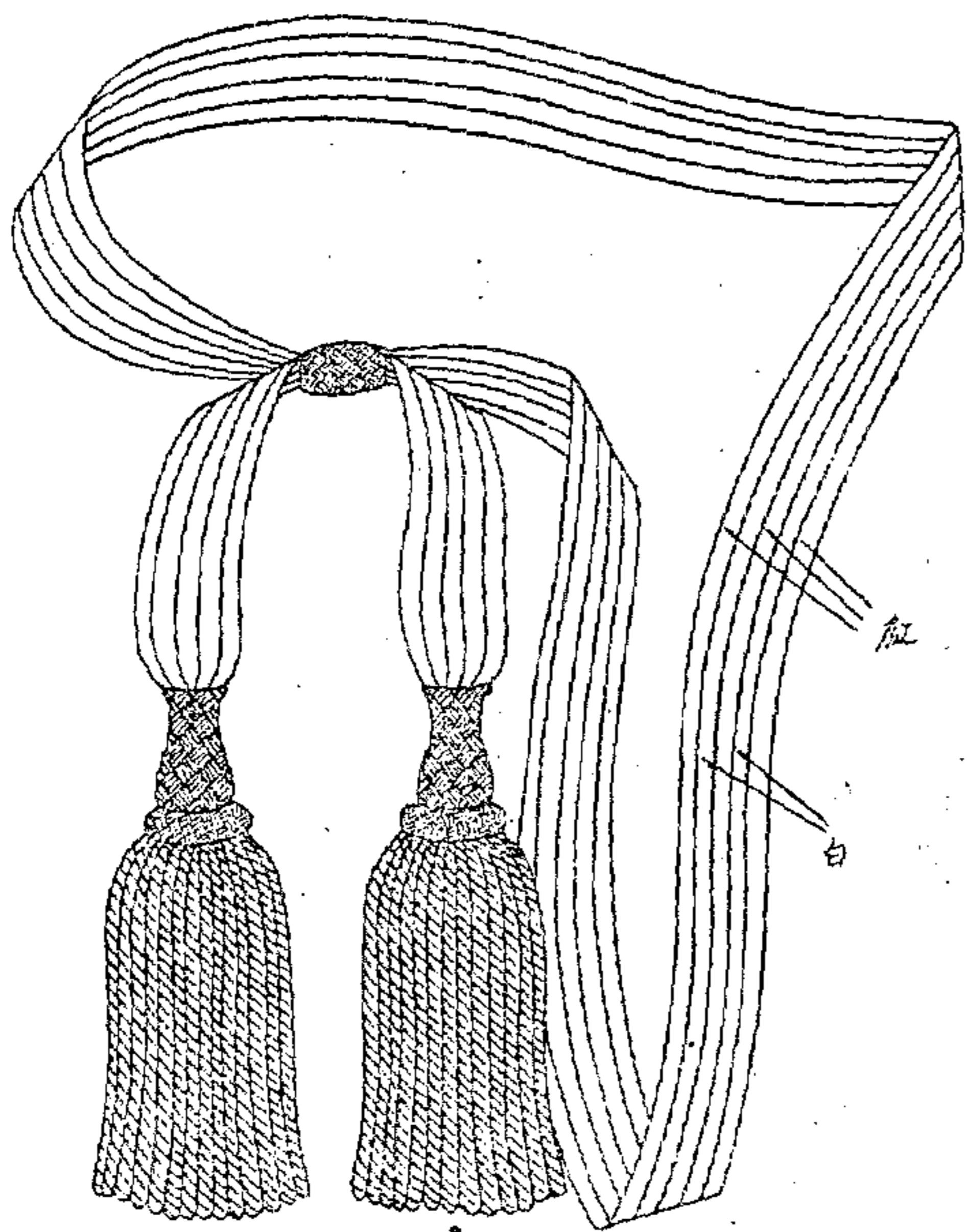
單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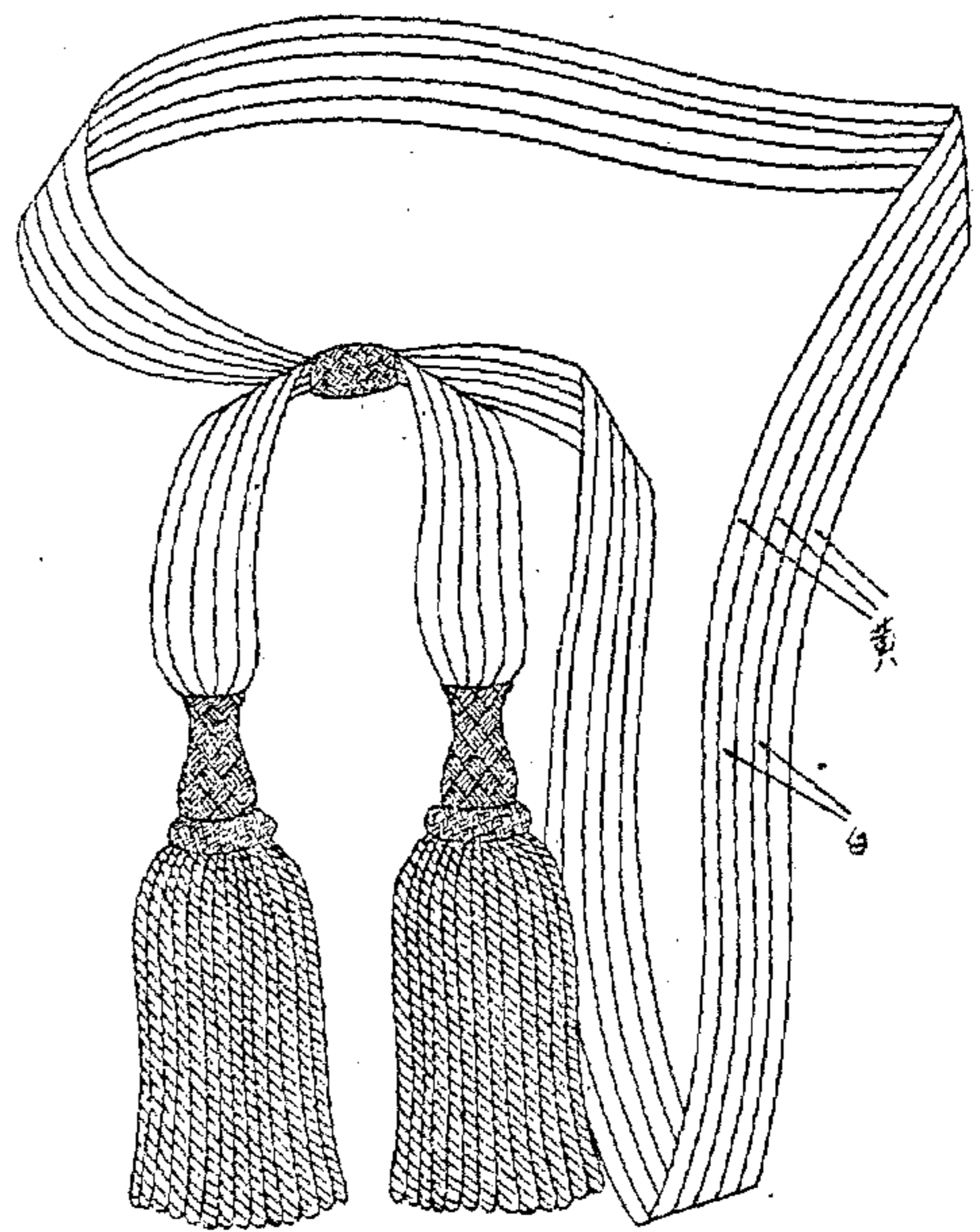
單 被



帶 星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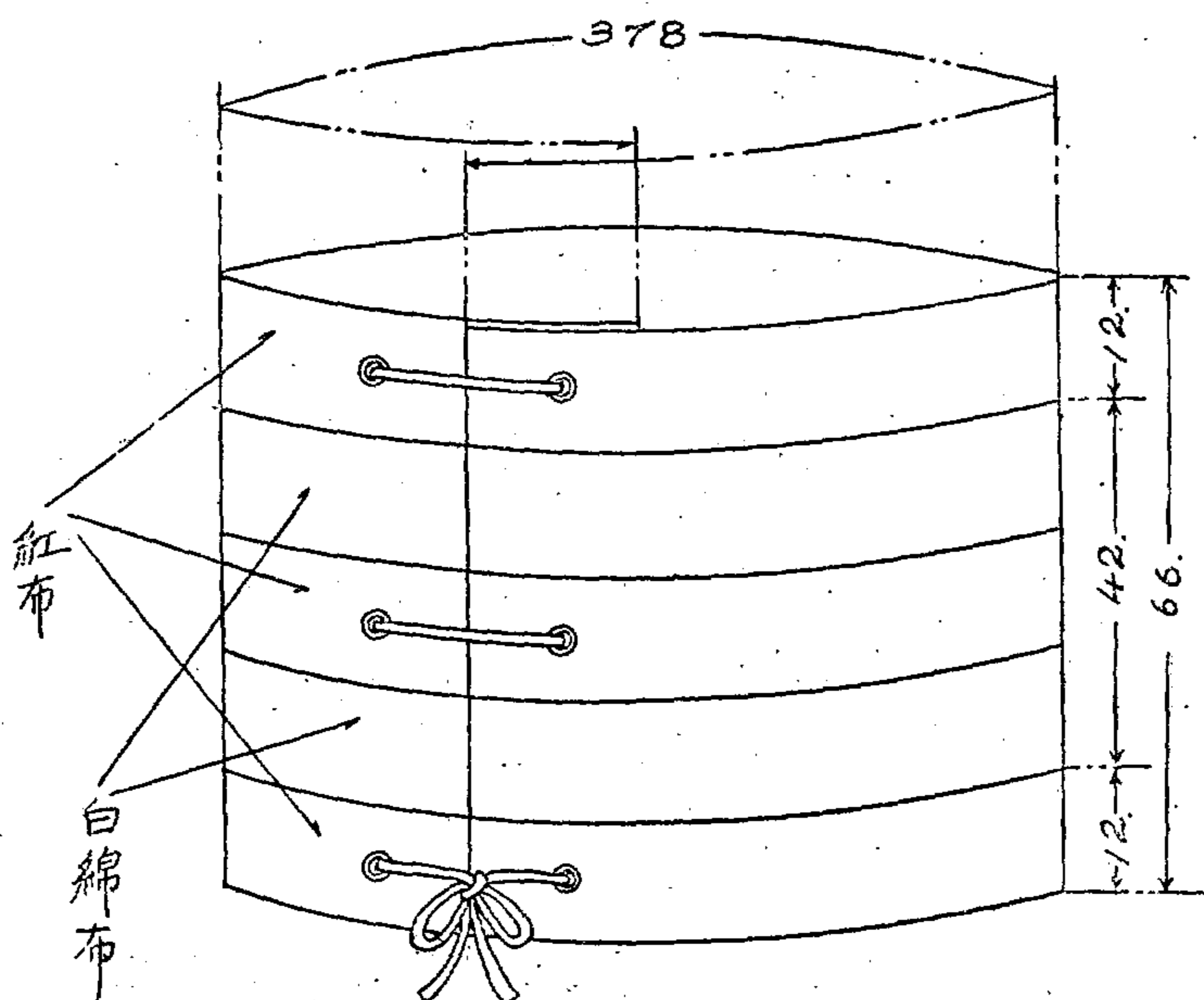


帶 官 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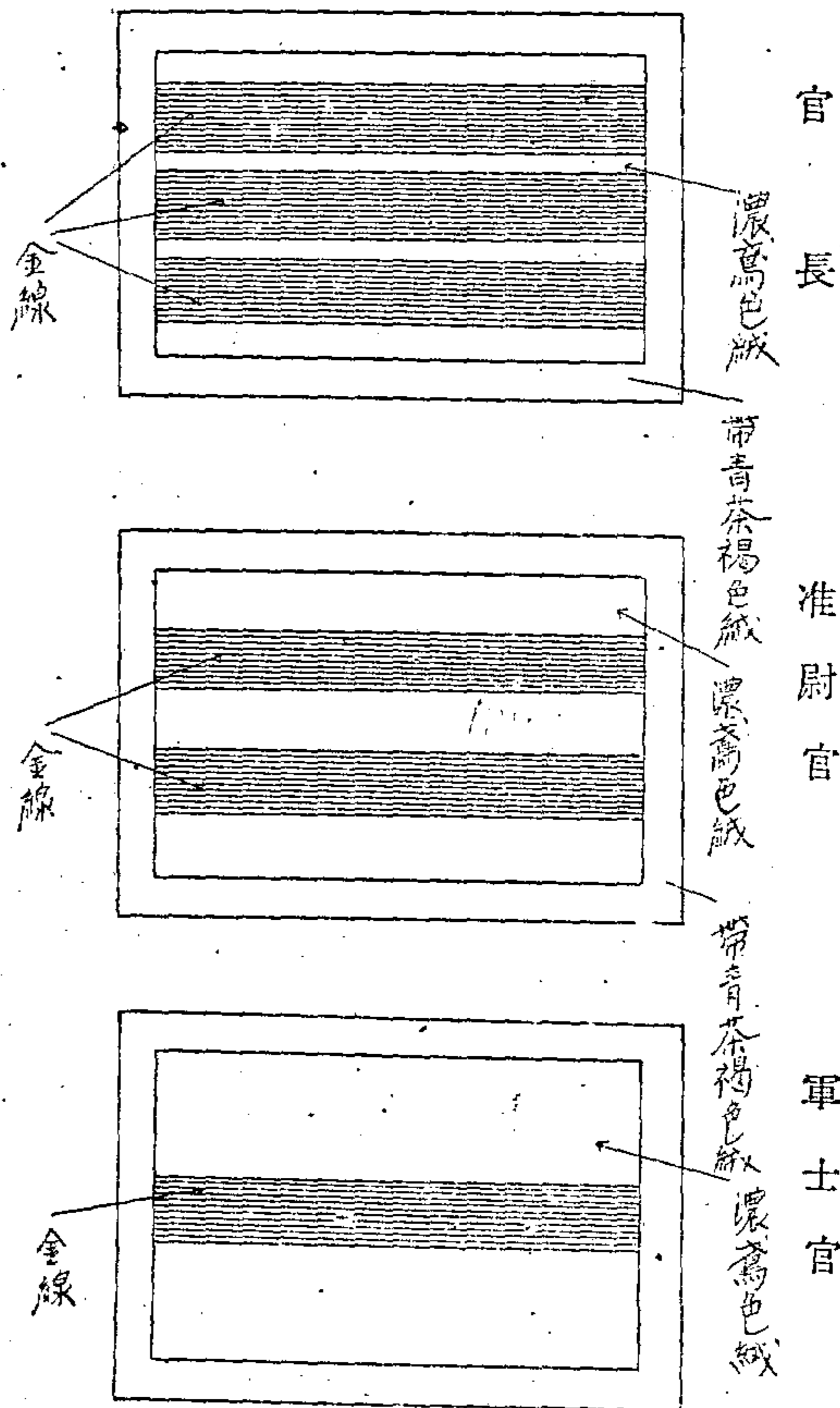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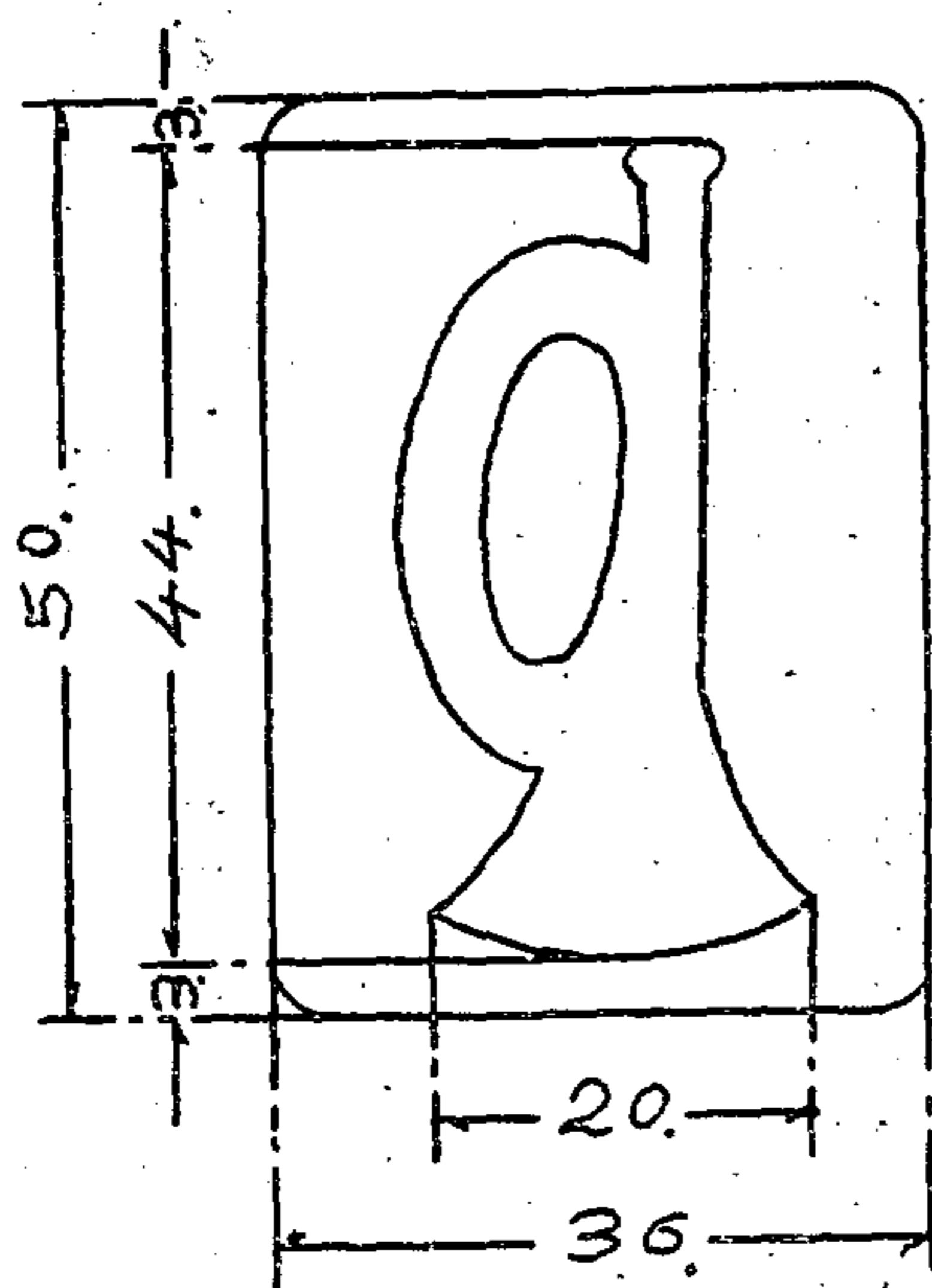
章 腕 星 值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章 臂

章 臂 兵 號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六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省別	場所	種類別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崗、蘆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崗子、瓦房店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五	一五・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三〇
		陸地棉	一六・一五	一五・六二	一四・三八	一三・一三	一〇・八五	八・一九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良陸地棉	一六・三五	一五・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三〇
		陸地棉	一五・九〇	一五・三八	一四・一六	一三・九二	一〇・六七	八・〇五
	康平	在來棉	一一・七五	一一・三五	一〇・四三	九・五〇	七・七八	五・八〇
		在來棉	一〇・二〇	九・八五	九・〇三	八・二二	六・七〇	四・九五
	黑山、大虎山、新立屯、勸家窩鋪、繞陽河、姜家屯、北鎮、閭陽驛、青堆子、台安、高平、郭家店	改良陸地棉	一五・三〇	一四・七九	一三・六二	一二・四四	一〇・二五	七・七二
		陸地棉	一四・九五	一四・四六	一三・三〇	一二・一五	一〇・〇〇	七・五三
	錦縣、石山站、義、稍戶、營子、七里河子、連山、虹螺峴、興城、綏中、朝陽、北票、太平房	改良陸地棉	一五・五五	一五・〇四	一三・八四	一二・六四	一〇・四二	七・八六
		陸地棉	一四・六五	一四・一六	一二・〇三	一一・九〇	九・七七	七・三六
熱河	建昌、藥王廟、青龍	改良陸地棉	一五・六五	一五・一三	一三・九三	一二・七三	一〇・四九	七・九一
		陸地棉	一五・〇五	一四・五五	一三・三九	一二・二三	一〇・〇七	七・五八
在來棉		改良陸地棉	一一・〇五	一〇・六七	九・八〇	八・九二	七・二九	五・四二
		陸地棉	一一・〇五	一〇・六七	九・八〇	八・九二	七・二九	五・四二

產業部佈告第六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加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道加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略號 14
農路安線審門
靠經過山地名屯
八一籽程

佈告

任 免 及 指 敘

任陸軍中將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	金 卓
任陸軍步兵少校 康德五年一月六日	陸軍步兵上尉 山本壽良
任陸軍步兵上校	早川勝記 吉利庸夫 碓仁三
任陸軍步兵少校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	趙振功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稅關屬官 蘇 瑤 叟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平岡敬道
任總務廳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海上警察隊警佐 高橋 勇

彙 報

●規 程

○內務局文書辦理規程中修正
內務局文書辦理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內務局)

第二條改正如左
第二條 凡文書均應依另定之內務局文書分類表用整理號數記載「內官庶第五號一
一、一―二、一―三、一―四」等而細別之

第七條改正如左
第七條 擬將文書廢棄時應於廢棄底帳(第二號樣式)記入其旨後於庶務科燒却但
重要之文書須由主管科之責任者眼同燒却之

彙 報

●規 程

○內務局文書取扱規程中改正
內務局文書取扱規程中左ノ通改ム
(康德五年一月・內務局)

第二條改正如左
第二條 凡テ文書ハ別ニ定ムル內務局文書分類表ニ依リ整理番號ヲ用ヒ「內官庶
第五號一―一、一―二、一―三、一―四」等ト記シ之ヲ細別スベシ

第七條改正如左
第七條 文書ヲ廢棄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廢棄底帳(第二號樣式)ニ其ノ旨記入シテ
ル上庶務科ニ於テ之ヲ燒却スベシ但シ重要ナル文書ハ主管科ノ責任者立會ノ上

給八級俸 派在弘報處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務廳屬官 蘇 瑤 叟
給五級俸 派在人事處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務廳屬官 平岡敬道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人事處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高橋 勇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總務廳屬官 和佐藏之助
辭役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中將 金 卓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軍醫上尉 堀 榮一郎 陸軍軍需中尉 野 添 寅 夫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歩兵少校山本壽良於康德五年一月六日戰傷死

●財政事項

○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金融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號數

(經濟部)

雙山金融合作社

星期六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九時至午後一時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上午十時至午後一時

三九

○設置分事務所認可

金融合作社設置分事務所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分事務所名

地址

指令號數

(經濟部)

龍江金融合作社甘南分事務所

甘南縣

四〇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歩兵少校山本壽良康德五年一月六日戰傷死

●財政事項

○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許可年月日

(經濟部)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分事務所設置認可

金融合作社分事務所設置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許可年月日

(經濟部)

康德五年一月十三日

●畜産事項

○獸疫發生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興安西省扎魯特旗發生口蹄疫罹病牛一百九十頭內已斃死者一頭

(畜産局)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末興安西省阿魯科爾沁旗第一、二、三區地方畜牛發生口蹄疫現在罹病牛推算約有二千六百頭現仍向南方蔓延於現地銳意努力防遏中

●畜産事項

○獸疫發生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興安西省扎魯特旗ニ口蹄疫發生シ牛百九十頭罹病内一頭斃死セリ

(畜産局)

●康德四年十二月末ヨリ興安西省阿魯科爾沁旗第一、二、三區地方畜牛ニ口蹄疫發生シ現在罹病牛約二千六百頭ト推算セラレ尙南方ニ蔓延中ナリ現地ニ於テハ銳意之ガ防遏ニ努メツツアリ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一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海面之度
旅順	順	七七五·三	()
大連	連	七七五·五	()
鳳凰	鳳	七七三·六	()
營口	口	七七七·二	()
承德	德	七七八·六	()

氣溫(攝氏)	氣濕(%)
()	四
()	五
()	六
()	九
()	四

方向	速度(米/秒)
北北東	一
北北西	八
北北西	四
北北西	六
北北東	十

降水量(耗)

天氣	氣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一月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耗)(海面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旅大	順連	七七七·七	二	北	二		薄曇
鳳城	口城	七七七·五	二	北	二		薄曇
承營	德口	七七七·三	五	東	二		薄曇
鞍山	天山	七七八·六	八				薄曇
奉天	原天	七七八·三	九				薄曇
開原	峰原	七七七·九	三				薄曇
赤松	峰原	七七八·〇	八				薄曇
延吉	街吉	七七四·八	七	西南	二		快晴
四錢	街吉	七七四·三	一	西南	四		快晴
敦化	店街	七七六·〇	〇	西南	二		快晴
新寧	店街	七七七·七	〇	西南	五		快晴
東寧	店街	七七二·二	三	西南	三		快晴
牡丹	店街	七七三·八	七	西南	七		快晴
黑龍	里爾	七六八·三	五	北	六		快晴
滿洲	里爾	七六八·四	〇	北	二		快晴
海拉	爾山	七七一·四	六	北	五		快晴
克倫	爾山	七七一·一	九	北	二		快晴
齊爾	爾山	七七四·六	二	西北	六		快晴
富錦	爾山	七七五·三	九	西北	五		快晴
綏化	爾山	七六六·六	一	西北	九		快晴
哈爾	濱南	七六六·一	一	西北	三		快晴
洮南	濱南	七七三·二	二	西北	六		快晴
綏芬	濱南	七六六·一	〇	西北	八		快晴
牡丹	濱南	七六八·一	〇	西北	九		快晴
東寧	江寧	七七五·八	六	北	五		快晴
新寧	江寧	七七五·九	〇	北	九		快晴
敦化	京化	七七〇·六	九	北	五		快晴
四錢	店街	七七六·八	四	北	三		快晴
延吉	街吉	七七六·四	四	北	七		快晴
開原	街吉	七七六·八	二	北	四		快晴
赤松	原天	七七六·六	八	北	三		快晴
奉天	峰原	七七九·九	二	北	七		快晴
鞍山	天山	七七七·三	八	北	四		快晴

綏芬河	七三三・一	(一)	一七	西北西	八	快晴
洮南	七七六・〇	(二)	九	西	二	晴
哈爾濱	七七六・〇	(一)	一八	西北	七	快晴
索倫	七七六・六	(一)	一四	北西	二	快晴
富錦	七七二・〇	(一)	一三	北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七六・五	(一)	一四	南南東	二	快晴
海倫	七七六・二	(一)	一三	北	二	快晴
海山	七七五・四	(一)	一〇	南南東	二	快晴
克爾山	七八一・二	(一)	一五	南南東	二	快晴
海爾山	七七九・一	(一)	一三	南南東	二	快晴
滿洲里	七七九・一	(一)	一三	南南東	二	快晴
黑龍河	七七三・三	(一)	一二	西北西	二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公 告

關於對於留日學生補招

大同學院第一部生之件

茲依左列要綱施行對於留日學生補招大同學院第一部生之考試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總務廳)

計 開

一 投考資格

在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在學中之留學生預定本春卒業者但康德四年十月下旬施行之大同學院第一部生採用銓衡考試未投考者而於駐日大使館認爲適當者爲限、年齡不加限制

二 報名手續

自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至同年二月十五日之期間備齊左開文件送交駐日大使館

- 1 投考報名書(本人親筆填寫)
 - 2 履 歷 書(同上)
 - 3 戶 口 冊
 -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
 -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 6 新撮本人像片一張(四寸半身、脫帽正面者、背面自署姓名、生辰及攝影日期)
- 三 考試日期及科目

公 告

留日學生ニ對スル大同學院

第一部生採用追加試驗施行ニ關スル件

今回左記要領ニ依リ留日學生ニ對スル大同學院第一部生採用追加試驗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總務廳)

記

一 受験資格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ニ在學中ノ留學生ニシテ本春卒業ノ見込アル者但シ康德四年十月下旬施行シタル大同學院第一部生採用銓衡試驗ニ應募セザリシ者ニシテ駐日大使館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者ニ限ル、年齡ニ制限ヲ附セズ

二 受験手續

康德五年一月十五日ヨリ同二月十五日迄ノ間ニ左記書類ヲ取揃ヘ駐日大使館ニ提出スルコト

- 1 受験申込書(本人自筆ノコト)
 - 2 履 歷 書(同上)
 - 3 家族調書
 - 4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查書
 - 5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學業成績表
 - 6 最近撮影ノ本人寫真一葉(手札型、上半身、脫帽、正面ノモノトシ裏面ニ姓名、生年月日及撮影年月日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三 試驗期日及科目

1 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中旬(日期三月上旬通知)

2 科目

(一) 筆記考試

(甲) 法制(二小時) 日本憲法、日本民法(總則)

(乙) 經濟(二小時) 經濟原論

(丙) 語學(三小時半)

日語(一小時半)之外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任譯其一(原文滿譯)

(丁) 常識(二小時) 時事問題及其他一般常識問題

(二)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四 考試地點及考場

新京南嶺大同學院

五 採用通知

採用者於康德五年三月下旬向各及格者及該當學校長發送及格通知

六 入學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備考

一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得與試

二 提出文件按照第六項記載之順序備齊提出之

三 不收報名費

四 赴考場之旅費雜費概由自備

五 補招考試之施行只限此次

投考報名書格式
(受験申込書雛形)

投考報名書(用堅實之美濃半截型洋紙)
(受験申込書(丈夫ナル美濃半截型洋紙))

原籍

現住所

接受通知之通訊處

(通知ヲ受クヘキ場所)

務以滿州國內爲佳

(成ル可ク滿洲國內ニスルコト)

1 日期

康德五年三月中旬(日時ハ三月上旬通知ス)

2 科目

(一) 筆記試驗

(イ) 法制(二時間) 日本憲法、日本民法(總則)

(ロ) 經濟(二時間) 經濟原論

(ハ) 語學(三時間半)

日語(一時間半)ノ外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中ノ一ヲ選擇スルコト

(原文滿譯)

(ニ) 常識(二時間) 時間問題其ノ他一般常識問題

(三) 口頭試問及身體檢查

四 試驗地及試驗場所

新京南嶺大同學院

五 合格通知

合格者ハ康德五年三月下旬各合格者及當該學校長宛合格通知ヲ發ス

六 入學日期

康德五年五月二日

備考

一 提出書類不備ノ者ハ受験セシメズ

二 提出書類ハ第二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ルコト

三 受験手数料ヲ要セズ

四 試驗地迄ノ旅費其ノ他ノ經費ハ自辨トス

五 追加試驗ノ施行ハ今回限リトス

投考報名書格式
(受験申込書雛形)

投考報名書(用堅實之美濃半截型洋紙)
(受験申込書(丈夫ナル美濃半截型洋紙))

寫真

學校名、專攻科目

選擇語學

語

私儀

茲志願投考康德五年度大同學院第一部生之入學考試即希准予報名實爲德便謹呈
(康德五年度大同學院第一部生入學試驗受験致度此段及申込候也)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殿

履歷書格式
(履歷書雜型)

履歷書
(用美濃格紙
(用紙美濃野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何某何男))

學歷
職歷
賞罰
其他

- 一 信仰
- 二 運動
- 三 趣味
- 四 語學

照右開無訛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姓

名[㊦]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戶口冊格式
(家族調書雜型)

戶口冊
(家族調書)
(用美濃格紙
(用紙美濃野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何某何男))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續柄)	與戶主之關係 (戶主トノ續柄)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本人トノ續柄)	與戶主之關係 (戶主トノ續柄)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訛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姓

名[㊦]

●公示送達

新京商埠大馬路二十六號

王 德 軒

應送達與右者之關於康德三年商標登錄呈請第二三六七號之書類

一 登錄審定書(謄本)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公主嶺大和町二丁目十八番地

清 水 重 吉

應送達與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一一七號之書類

一 補充書呈送通知書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奉天商埠地甄化里二十二號

片 山 作 太 郎

應送達與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一九八八號之書類

一 補充書呈送通知書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特許發明局

●公示送達

新京商埠大馬路二十六號

王 德 軒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三年商標登錄出願第二三六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登錄審定書(謄本)

右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公主嶺大和町二丁目十八番地

清 水 重 吉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一一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補充書差出通知書

右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奉天商埠地甄化里二十二號

片 山 作 太 郎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一九八八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補充書差出通知書

右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特許發明局

廣 告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 京 東 二 條 通 一 一 朝 日 會 社 新 尾 幾 太 郎 (電 話 三 一 三 三 四 二)

奉 天 奉 天 春 日 町 六 大 阪 屋 號 書 店 大 谷 直 定

安 朝 鮮 安 東 縣 市 場 通 四 之 四 文 榮 堂 書 店 弓 倉 悅 藏

大 連 第 一 大 連 聖 德 街 一 之 三 四 八 百 井 盛 二

同 第 二 大 連 丹 後 町 二 三 明 文 社 岡 一 朗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道 裏 地 段 街 五 六 哈 爾 濱 堂 書 店 小 此 木 九 三

關 東 東 京 市 京 橋 區 西 八 丁 堀 一 之 六 公 報 社 出 張 所 宮 下 久 人 (電 話 京 橋 66) 七 五 一 六

近 畿 大 阪 市 東 區 小 橋 東 之 町 一 三 二 伏 谷 友 吉

中 部 岐 阜 市 七 軒 町 一 一 西 濃 印 刷 株 式 會 社 岐 阜 支 店 河 田 貞 次 郎

中 國 廣 島 市 比 治 山 町 八 六 有 川 健 造

九 州 福 岡 市 春 吉 町 土 橋 三 五 五 之 一 河 野 清 人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賬(新東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三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助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價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 份	一圓 〇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廳 印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

新東京市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

社新 社奉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新東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三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內 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價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定 部	一圓 〇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何 廳 印

新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新東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一三三〇
振替口座(新東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三三)